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读书报告）：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民法典》中债权人受领迟延制度研究”文献综述

博士论文题目：《民法典》中债权人受领迟延制度研究

导　　师：宁红丽教授

作者姓名：马澄蔚

专　　业：民商法学

学　　号：202400520107

“《民法典》中债权人受领迟延制度研究”文献综述

摘要

本文献综述围绕债权人受领迟延制度，梳理国内外学者就受领迟延的核心问题发表的代表性观点及大陆法系主要国家、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立法例。文献综述从受领迟延的基本理论出发，厘清受领迟延的概念界定，重点梳理债权人受领性质的三大核心学说（义务说、权利说、折衷说）及其内部争议，剖析不同学说的理论依据与实践局限。其次，综述受领迟延责任的性质（法定责任说、债务不履行责任说、折中说）与责任规范选择（受领迟延构成、受领义务违反构成）的学术分歧，探讨两种责任规范的适用逻辑与实践差异。此外，文献综述梳理了受领迟延构成要件的三要件说与四要件说争议，围绕债务履行需债权人协力、债务人依本旨提出给付、债权人受领拒绝或不能等核心要件展开分析，并聚焦可归责性是否为要件等关键争议点。同时，综述受领迟延的法律效果，包括债务人责任减轻、利息停止、孳息返还责任缩减、风险负担移转等核心内容，以及典型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劳务和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中受领迟延的特别规定与特殊规则。最后，结合我国《民法典》相关规范，指出当前我国学界在受领性质、责任定位等核心问题上尚未形成统一观点，为受领迟延制度的体系化完善提供文献梳理与理论参考。

关键词：受领迟延；协助义务；风险转移；给付迟延

目　录

一、 受领迟延的概念和债权人受领的性质.....1
（一） 受领权利与受领义务之争.....1
1. 义务说.....1
2. 权利说.....9
3. 折衷说.....11
二、 受领迟延责任的性质与责任规范.....12
（一） 受领迟延责任的性质.....12
（二） 受领迟延的责任规范选择.....14
1. 受领迟延构成的责任规范.....14
2. 受领义务违反构成的责任规范.....15
三、 受领迟延的构成要件.....18
（一） 债务履行须债权人协力.....18
（二） 债务人得为给付并能为给付/依债务本旨提供履行.....18
（三） 债权受领拒绝或受领不能.....20
1. 拒绝受领.....21
2. 受领不能.....22
3. 受领不能和给付不能.....22
四、 债权人迟延的法律效果.....27
（一） 债务人责任减轻.....28
（二） 利息的停止.....28
（三） 孳息返还责任的缩减.....29
（四） 危险负担的移转.....29
1. 一般规定.....29
2. 种类之债与特定之债中的风险转移.....30
（五）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保留或消灭.....31

（六） 免责方法——提存和抛弃占有.....34
（七） 费用赔偿的请求.....35
（八） 解除契约之可能.....36
五、 债权人受领迟延制度分论.....36
（一） 给付之债中的受领迟延.....36
1. 买卖合同.....37
2. 承揽合同.....38
3. 租赁合同.....43
（二） 劳务之债中的受领迟延.....43
1. 雇用人受领迟延构成要件.....44
2. 雇用人扣除权的行使.....45
3. 雇用人扣除权的扣除范围.....46
六、 总结.....47
（一） 受领迟延的概念与债权人受领性质的争议.....47
（二） 受领迟延责任的性质与责任规范选择.....48
（三） 受领迟延的构成要件争议.....49
（四） 受领迟延的法律效果.....49
（五） 受领迟延制度分论.....50
七、 参考文献.....50
（一） 中文著作.....50
（二） 中文论文.....52
（三） 中文学位论文.....56
（四） 外文著作.....56
（五） 外文论文.....57

一、受领迟延的概念和债权人受领的性质

受领迟延，或称债权人迟延，是指债权人对于已提出的给付，未为受领或未为其他给付完成所必要的协力的事实。丁玫认为该制度可追溯至罗马法迟延制度，该制度及其理论最早出现在罗马共和时期，法学家就债务人的一种特殊过错形态——迟延所提出的解决方法中，随后发展出债权人迟延和对物迟延。[1]

受领的性质是受领迟延制度的根基，对这一问题的解答直接决定能否将债权人受领迟延作为一种违约形态来看待，即受领迟延的法律效果性质，以及法律效果、风险转移等一系列问题。就这一问题的讨论在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学界持续亘久，受不同国家经济、社会和立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形成了较为集中的几种见解，并体现在各国立法例中。我国对这一问题的探讨紧随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学者，但基于我国原《合同法》和现《民法典》的立法规范，至今仍未能形成为学界广泛接受的统一观点。

（一）受领权利与受领义务之争

就受领性质问题，存在义务说、权利说及折衷说。自罗马法时期，一派学者绝对认为债权人有受领义务，一派则认为仅在债务人有特别利益时有此义务，第三派则认为受领系债权人权利，并非义务。[2]有学者指出，罗马法学家常使用“取决于债权人的、未接受债务履行的行为”来表述债权人迟延，该表述不带有任何谴责性的色彩。事实上，罗马法认为债权人是债的给付利益的享有者，因此迟延后果不导致债权人受罚，仅产生不利于债权人的结果。[3]

1. 义务说

法国民法学说及判例多持义务说，判例认为债权人不当拒绝履行之提出违反法民第 1146 条和第 1153 条关于债务不履行的规定，应付损害赔偿责任，即受领义务是债权人的债务，不当之受领拒绝构成债务不履行。由于法国民法学说认为履行是债务人的义务，同时也是其权利。故民法令债权人负担现实履行提出及提存费用（法民第 1260 条），正基于债权人违反该履行义务。因此，债权人拒绝受领清偿时，债务人得为现实提出，债权人复拒绝受领现实提出时，债务人可以提存其提出给付的款或物（法民 1257 条）。[4]日本民法学者受法国学派影响，多数以受领为债权人义务，受领迟延即为债务不履行；少数学者主张权利说。

义务说内部尚有法定给付义务说、附随义务说和不真正义务说之分。

（1）法定给付义务说

---

[1] 参见丁玫：《罗马法迟延制度》，载《政法论坛》1998 年第 4 期，第 91 页。
[2]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3 页。
[3] 参见丁玫：《罗马法迟延制度》，载《政法论坛》1998 年第 4 期，第 95 页。
[4]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3 页

法定给付义务说以法国民法学说及判例为代表。在法民，债权人不当拒绝履行之提出系违反法国民法典第 1146 条及第 1153 条关于债务不履行之规定，前已有述。我国亦有学者持此说。佟柔以受领为债权人的法定义务，将受领迟延与给付迟延一并论作债务不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5]有学者认为王利明同样认受领为法定给付义务，[6]笔者则认为不然。王利明在其著作中“债的效力”部分列“受领权”为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并认为债权人受领给付既是其权利，也是其义务。在债务人按照债之要求作出给付时，债权人有义务受领该给付，其性质为债权人协助（Mitwirkung）的义务；在债权人未尽受领义务，尤其是陷于受领迟延造成自身损失时，无权请求债务人赔偿该损失，从这一意义上说，债权人的受领义务在性质上属于不真正义务。[7]王泽鉴以台湾地区最高法院 1975 年的判例为据，认为受领标的物之义务应系法定给付义务。该判例谓：台民第 367 条明定买受人对于出卖人有受领标的物之义务，故出卖人已有给付之合法提出而买受人不履行其受领义务时，买受人非但陷于受领迟延，并陷于给付迟延，出卖人可解除契约。[8]

法定给付义务说最大的弊端在于其“常与社会观念不符”。若认受领为法定给付义务，应适用于所有债之关系，则雇主免让雇员为约定之劳务等将构成债务不履行行为，显违社会观念。且在个别典型合同场合将受领给付定为法定义务不可推知适用于所有合同，甚至债之关系，故法定给付义务说尚需斟酌。[9]

尤其是，权利和义务是一对矛盾概念，二者只能居其一，而不能兼有之，否则必将违背逻辑上的不矛盾律。既将受领界定为债权人权利，则不能又为债权人义务，受领迟延也就不可能是义务的违反。至于法律或契约就受领时间所做的限定，乃是界定该权利范围所必需的，性质上属于权利的界限，与义务有着本质区别。[10]且若以受领为法定义务，则违反该义务的构成要件可能要考虑受领迟延之情事是否可归责于债权人，不仅加大了受领迟延的辨别难度，也实则提升了债务人受到公平救济之难度。

（2）附随义务说

根据附随义务的理论源流，附随义务是债之关系在发展过程中，为使债权能够圆满实现或保护债权人其他法益，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债务人除给付义务外，

[5] 参见佟柔：《民法原理》，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01 页。
[6] 参见宋旭明：《论给付受领的性质和地位》，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第 31-32 页。
[7] 参见王利明：《债法总则研究（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52-53 页。
[8] 参见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2 页。
[9] 参见宋旭明：《论给付受领的性质和地位》，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第 33 页。
[10] 参见宋旭明：《论给付受领的性质和地位》，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第 34 页。

尚应履行的其他行为义务。[11]附随义务的目的在于辅助实现债权人之给付利益或周全保护债权人之人身或其财产利益。[12]

在附随义务说中，有学者认为可以引进保护义务与给付义务之分构建债权人受领义务的双重结构。借鉴德国晚近学说的区分，在附随义务内部，将指向权利人给付利益实现的义务称为给付义务，指向对权利人固有利益保护的义务称为保护义务。当受领迟延并不妨碍债务人的给付利益时，原则上受领至多为保护义务，若受领迟延影响到了债务人给付利益的实现，则受领被升格为给付义务。[13]

因债务人给付行为多数情况下须债权人协力方能完成，因此受领迟延之“受领”实则包括受领行为和受领之外的协力行为两种，自无异议。根据我妻荣的“协同体理论”，合同债务关系的实质是为实现合同企图之共同目的，双方当事人相互紧密协力，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强调债务法的协力关系及当事人负担“协力义务”的重要性。受领义务正是从“协同体结合”的债务关系衍生而来，要求当事人依据“诚信原则”为债务的实现相互负担“协力义务”的内容之一。[14]因而“协力关系”与受领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受领是协力之一部的观点更为广泛接纳。故我国有学者认为，附随义务说认给付受领为对债务人给付的一种协助，该协助义务不能单独请求履行，但违反该义务足以减轻债务人责任，并可能导致损害赔偿，故与附随义务性质同一。[15]又因我国原《合同法》第 60 条和《民法典》第 509 条的规定，许多学者认为该条所指“协助义务”应指债权人的受领义务。[16]

尽管有学者批评附随义务的主体为债务人，而受领迟延主体为债权人，因而受领给付显不能归于附随义务。[17]持该说的学者认为，债权人协力义务的履行源于私人自治和合同严守。根据双方所缔结的合同，债权人得请求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债权人仅享有债权而不承担义务。合同双方利益交织在一起，处于既对立又合作的关系，通过双方互助，共同促成合同目的的实现，并且不以自己的利益为代价。债务人债务的履行离不开债权人的协力，协力行为的缺失将产生合同履行障碍并影响债务人的利益，因而债权人协力义务之理论基础就在于此。[18]

问题是，协力义务与附随义务是否为同位阶概念？二者之间是何种关系？协助行为与协助义务之间是否必然等同？

---

[11] 参见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1 页。
[12] 参见道文：《试析合同法上的附随义务》，载《法学》1999 年第 10 期，第 23 页。
[13] 参见谢德良：《论<民法典>视角下的债权人受领义务》，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1 期，第 85 页。
[14] 参见[日]我妻荣：《新定债权总论》，岩波书店 1964 年版,第 6-7 页、第 238 页。
[15] 参见张广兴：《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90 页。
[16] 参见吴逸宁：《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的责任规范整合》，载《法治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117 页。
[17] 参见宋旭明：《论给付受领的性质和地位》，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第 33 页。
[18] 参见陈晨：《<民法典>债权人协力义务的体系化分析》，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5 期，第 76 页。

按通说，附随义务的典型形态包括协助，指合同当事人应互为对方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照顾和方便，促使合同目的的全面实现。如在承揽合同中，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图纸或技术进行及时检验。[19]但有观点认为尽管附随义务和协力义务均可能产生于诚信原则，具有相似的促使合同目的实现的目标，但附随义务为真正义务，源于对合同相对方固有利益之保护，合同双方均可能为义务主体，违反该义务将产生违约责任。协力义务则不一定为真正义务，其直接与债权人的履行利益相关，义务主体为债权人，基于双务合同中给付与对待给付的牵连性，协力义务也间接与债务人的对待给付利益相关。同样，德国法中协力义务原则上为不真正义务，例外为真正义务，即在部分有名合同中，法律明确规定债权人协力义务为真正义务，不履行协力义务的债权人及既承担受领迟延又承担给付迟延的法律后果时，协助义务为真正义务。

另一方面，依法理，附随义务原则上非属对待给付，不发生同时履行抗辩。[20]由此可推知，德国民法上不以受领为附随义务，否则将不存受领迟延后，债权人仍保有同时履行抗辩权。

批评者认为该说存在两点弊端，一是附随义务的主体是债务人，而非债权人，受领给付显不能归于附随义务；二是附随义务目的不在于决定债之关系的要素与类型，亦不在于补充补助非主给付义务，受领迟延所针对的并非债权人固有利益，故不属于主给付义务或从给付义务。[21]或称，为“相对人的利益”实现而承担的义务才为附随义务，债权人受领显与自己之利益紧密相连，故不应为附随义务。通说将我国《民法典》第 509 条规定的“协助义务”理解为合同的履行中债权人的协助，进而认为《民法典》规定了债权人受领的附随义务，固为不妥。[22]张广兴认为附随义务多由债务人承担，但债权人有时也受其拘束。但反对者认为如原《合同法》第 119 条、现《民法典》第 591 条的规定尽管明确了债权人在对方违约后有防止损失扩大的协助义务，但就其性质而言不应属附随义务，而应为不真正义务。[23]由此观之，持附随义务说学者认为的《民法典》第 509 条规定的协助义务亦有不属附随义务之可能。

由于《民法典》第 509 条第 2 款明确提到“当事人”负有“协助”义务，而非仅债务人有此义务，似乎侧面印证受领系债权人义务。但若考察《民法典》其他条款，将会得出相反的结论。

一则，《民法典》合同编分则中，若干设计受领迟延的规定更似以债权人无受领义务为出发点。如第 837 条规定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

[19] 参见道文：《试析合同法上的附随义务》，载《法学》1999 年第 10 期，第 26 页。
[20] 参见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1 页。
[21] 参见宋旭明：《论给付受领的性质和地位》，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第 33 页。
[22] 参见张练：《评析债权人受领的性质》，载《成都行政学院学报》2012 年第 3 期，第 47-49 页。
[23] 参见张驰、鲍治：《附随义务论》，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 年第 6 期，第 26-27 页。

物的，承运人可依法提存货物。若受领为收货人义务，则不应只规定提存这一相对消极的救济手段，而应还包括损害赔偿、解除合同等。与之相对，承揽合同部分第778条明确规定了定作人的协助义务，对怠于履行协助义务的，进而赋予承揽人催告后的合同解除权。至少表明立法者未将受领一般性地作为债权人义务。二则，若受领为债权人普遍性义务，受领迟延则丧失其独立性而为履行迟延的一种子类型。由此，受领迟延所致损害应属违约损害赔偿范畴，一般性地适用《民法典》第577条为请求权基础即为已足，无须另设第589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在债权人迟延场合中的额外费用赔偿请求权。该款的设立显然以《德国民法典》为参照，而德民之规定恰立足于原则上不认受领为债权人义务。至于将受领迟延核心条款置于“违约责任”章，则可以结合后续不可抗力免责条款（第590条）、守约方止损规则（第591条）和双方违约及与有过失条款（第592条）考量，这些条款与第589条的共性在于旨在减轻或免除债务人负担，可以理解为作为违约责任的“反面”而被写入“违约责任章”。由此可解释仅凭第589条所处的位置不足以证明受领的性质为何。[24]

对于这一问题的见解，学界可能混淆了“协助行为”和“协助义务”。《民法典》第509条为附随义务之规定为学界广泛接受，当无异议，故若按前述学者观点，在专门规定附随义务的条款中设置不属附随义务的协助义务实难合理。由于“协助”通常发生在承揽合同，故在承揽合同场域中探讨“协助义务”的学者指出第509条所指“协助”与承揽合同章第778条规定的定作人协助义务并非同一概念。[25]也即，协助义务与附随义务并非必然等同的概念。笔者殊为认同。从法条设置和社会生活来看，“协助”首先为一种行为，可能是事实行为，也可能是法律行为，不应直接纳入义务范畴探讨。在社会生活中产生协助行为，这一问题是第一性的。由于协助行为表现形式多样，其中部分行为具备法律上的意义和价值，故而引入“义务”这一法律概念，对其作进一步的分类，以明确主体责任和法律效果，这是第二性的问题。而在分类过程中，视债之目的和债权债务关系的需求，将不同的协助行为分入不同的义务类别，方应为“协助义务”产生的正确顺序。学界抛开产生协助义务的实际生活，仅执着于讨论协助行为性质，实则颠倒了问题的解决顺序。因而笔者认为，“协助行为”的概念广于“协助义务”，而有必要纳入法律体系的“协助行为”可以表述为“协助义务”，但不能因附随义务典型形态中包括协助义务，而将所有协助义务归为附随义务类型。正确的方法可能是回归债之目的实现的具体情形，“协助义务”在不同场域中应分属不同的义务类型。

[24] 参见谢德良：《论<民法典>视角下的债权人受领义务》，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第77-78页。

[25] 参见宁红丽：《<民法典>第778条(定作人的协助义务)评注》，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第47-48页。

另外，附随义务下的协助行为是对债务人施加的义务，目的在于债之目的顺利、圆满完成，部分学者忽视这一主体要素，将义务履行主体扩展至债权人，违背了附随义务的本质，笔者难以赞同。

（3）不真正义务说

不真正义务说立足于给付受领无真正权利人的特点，认为该义务之违反一般不发生损害赔偿责任，即便债务人于特殊场合可请求损害赔偿，亦不同于债务不履行或违约损害赔偿，以法国民法学将该损害赔偿的请求基础是基于侵权行为为佐证，可见其中不同。[26]

我国多数学者将《德国民法典》之规定理解为债权人负有受领的不真正义务，认为现今德国学说虽不以债权人一般性地负有受领义务，但认为负有受领的间接义务或不真正义务（Obliegenheit），违反该间接义务或不真正义务而不予受领时，则承受债权人迟延法律效果上的诸多不利益。例外情况是，根据法规或合同认有“受领义务”的场合，将导致损害赔偿或合同解除的后果。[27]

近年来，我国大陆地区学者逐渐认识到前人的研究对德国民法上之义务的理解有歧义，故从根源入手明晰德国民法上的“受领义务”究竟为何。齐晓琨指出，德文中的 Pflicht 指“义务”，Obliegenheit 则应表达为“负担”，然我国学者通常将后者译为不真正义务、间接义务或负担性义务，导致了我国学界的许多谬误。德国法学论著中的“义务”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义务指法律规定的某种行为模式（包括作为、不作为和容忍），狭义的义务只是其中一部分内容，系法律强制要求的行为模式。“负担”属于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在广义的义务范围内，但强度不如狭义的义务。“负担”概念由施密特从保险法中引用到民法领域，本指广义上的义务，《德国民法典》的立法上却是在狭义语境下使用。也正因此，德国绝大多数民法学者在使用“义务”一词时都刻意避免扩大其外延，特别是在论及债权人受领迟延问题时，都表述为违反负担（Obliegenheitverletzung），而不是违反义务（Pflichtverletzung）。这直接导致法理和法律后果上的不同：义务着眼于直接关涉他人的利益，义务人违反义务将产生权利人损害赔偿的后继请求权，这一特点适用于主给付义务、附随义务和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义务。负担则着眼于“负担人”自身利益，是否采取负担所要求的行为取决于“负担人”自己。他人无权对“负担人”所负担的行为提出要求，违反负担也不应受到“违法的谴责”，法院不能对其行为进行强制执行，违反负担自然不生过错和损害赔偿问题。尽管违反负担也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但仅为“负担人”自己带来法律上的不利益或使自己处于法律上的不利地位。[28]这与前文所述罗马法债权人迟延制度的

[26] 参见崔建远：《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1 页；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20 页。

[27]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19 页。

[28]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35-137 页。

立法要旨和定位颇为相似。

同样有学者指出，我国原《合同法》等法律规范尽管确立了发包人的协力义务，但未区分“负担”与“义务”，学界也鲜少探讨二者区分标准及效果差异。而德国法明确区分“债权人负担（Obliegenheit）”和“债务人义务（Pflicht）”，违反后果不同，我国应反思现行法下协力义务属性及违反后果。[29]

也有学者反驳称，限定语“不真正”的使用能够表明“不真正义务”与通常所指的狭义“义务”（“真正义务”）的区别，继续沿用不致引发误解，非必须另起炉灶使用“负担”一词。[30]

韩世远认为债权的本质为一种利益或自由，因而债权人对于给付的受领应是权利行使的结果，否则无从解释放弃受领权进而抛弃债权的现象。[31]核心在于债权是否同时附有义务。支持权利绝对论的学者认为受领迟延责任是基于诚信原则的法定责任；另一派学者则认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系为着共同目的应相互协助的协同体，债权人在诚信原则要求的程度上负有协助义务，债权人迟延责任实则为此种协助义务的不履行责任，日本学者我妻荣即持此见解。由此，讨论的焦点进而转为债权人是否有诚信原则协助、配合的义务？该义务性质为何？违反该义务的性质及效果又为何？

韩世远认为，基于特别结合关系的债权人应负有对债务人清偿的协助义务（受领义务之外的清偿协助义务）。随着现代债权法发展，债之关系上的义务群扩张，我国合同法明确规定了附随义务的独立存在，其中的“协助义务”和“提供必要的条件的义务”系履行协助义务。我国法律虽未明文规定债权人“受领”给付是否亦为一种义务，但举轻以明重，履行协助义务既已为法律确立，当然应该认为债权人负有受领的义务。债权人受领、协助、配合等义务根源于诚信原则，因而与附随义务相像。但附随义务的义务人为债务人，受领义务的义务人为债权人，因而不便归入附随义务，而应属“不真正义务”或“间接义务”范畴。在此基础上，若将债权人迟延认定为债务不履行，充其量为对不真正义务的不履行。[32]

另有学者认为协力义务原则上为不真正义务，仅在例外情形下为真正义务，即法律在部分有名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债权人的协力义务时。从《德国民法典》和我国《民法典》的条款设置来看，均将协力义务作不真正义务对待。然而不真正义务系理论上之概念，主要特征是对方通常不得请求履行，违反它也不发生损害赔偿责任，仅使负担该义务一方遭受权利减损或失去利益，是一种无责任之义务。

---

[29] 参见黄喆：《论建设工程合同发包人的协力义务——以德国民法解释论为借鉴》，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5期，第96-97页。

[30] 参见陈晨：《<民法典>债权人协力义务的体系化分析》，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年第5期，第76页。

[31]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年第3期，第19页。

[32]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年第3期，第19页。

[33]

我国部分学者认为不真正义务本质上应为权利，而非义务。不真正义务之不履行仅使负担此项义务者遭受权利减损或丧失的不利益而已，完全符合权利不行使的法律后果之特征，故不真正义务说与权利说实质相同。[34]黄茂荣则基于此特征将受领义务称为权利性义务，属于不真正义务的一种。[35]

受领迟延制度主要继受于德国民法，故晚近学者对德国法上“义务”与“负担”之厘清让笔者颇有豁然开朗之感，并倾向于认同以受领为债权人负担。除前人对法定义务说的批判，笔者认为若仅在法定情形下认受领为债权人义务，似与后文将要提及的折衷说本质差别不大。但考虑到即使通过法定形式将受领义务固定下来，债务人仍无法请求法院强制债权人受领，法定义务说难以立足。而不真正义务说的表现与折衷说甚至更为接近，至于是否必要在今后的学术研究和立法用语中区分“义务”和“负担”，则需要进一步考察二者违反的构成要件、法律效果和守约方救济等问题。

我国实体法自《民法典》始将受领迟延概念引入，其中第 589 条为受领迟延核心规范，使受领迟延上升为履行障碍法的一项基本制度。因而我国大陆学者有从《民法典》设置体例入手分析受领迟延的性质。王利明认为第 589 条作为核心规范恰位于合同编通则“违约责任”一章，根据体系解释，立法者应是有意将受领迟延设计为违约形态之一，相应地，受领应属债权人义务。[36]

笔者认为，对受领迟延制度的理解应以法学为基础，而不应由对制定法的解释为开端，倒推法律制度及其在法理学上的构造，否则必然落入本末倒置之窠臼。对德国受领迟延制度的理解也应立足于德国民法学说之建设和观点，对《德国民法典》的剖析实为理解该制度的辅助手段。

谢德良持同样见解，并试从当事人利益状态角度分析受领的应然属性，即法律是否认债权人负受领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债务人对此是否享有需要法律保护的利益。若实证法就此利益以提供充足的救济，则没有承认受领为债权人义务的必要，反之则应认受领为义务。发生受领迟延时，债务人首先遭受的不利益为债务本身无法清偿而带来的直接不利后果，如为保持再次履行的能力而需额外付出的精力、财力。第一，为保护此种利益，《民法典》设置额外费用赔偿、提存制度等。问题在于，实践中不乏不适于提存且不适于变价的标的物，使提存之救济殊难为已足。参考瑞士法对提存制度的规定，当提存制度力有不逮时，突破“受领非义务”的框架而诉诸违约救济手段，即规定物之给付外的其他给付类型。第二，双务合同中受领迟延直接影响债务人是否得请求对待给付。由于受领迟延不

[33] 参见道文：《试析合同法上的附随义务》，载《法学》1999 年第 10 期，第 25 页。
[34] 参见宋旭明：《论给付受领的性质和地位》，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第 34 页。
[35] 参见黄茂荣：《债法总论》（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9 页。
[36] 参见王利明等：《民法学》（第 6 版），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745 页。

产生拟制清偿效果，债务人请求债权人对待给付时可能面临债权人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债权人主张债务人依合同有固定先履行义务。尽管我国主流观点认为受领迟延不妨碍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参考其他采纳此结论之立法例，通常另设有对债务人的救济规则。如《德国民法典》虽允许债权人援引同时履行抗辩，法院并不会驳回债务人诉讼请求，而仅使债务人获得同时履行判决；且在强制执行时，若债务人因受领迟延而无法履行义务，可以不顾同时履行问题而强制实现其对待给付请求权。反观我国，同时履行判决制度整体缺位的背景下，难谓债权人仍援引同时履行抗辩权之合理性和公正性。第三，在债务人负有先履行义务场合，对待给付请求权难以通过目的论限缩的方法解决。《德国民法典》规定债务人可以诉请自身在受领对待给付后再为自己的给付；且胜诉判决执行时，债务人同样可以强制执行对待给付请求权。我国同样欠缺类似制度。且债务人能否请求债权人赔偿受领迟延遭受的损失，仍有待解决。若坚持“受领非义务”的观点，则只能得出否定结论。因此，谢德良主张将受领构建为后履行方的真正义务，并赋予先履行方以相应的“受领请求权”及损害赔偿等违约救济手段。他指出，我国《民法典》就承揽合同场合规定的承揽人催告定作人协助及催告无果后解除合同的情形，实则已为例证。综上，他认为对受领的定性应摒弃一概承认或一概否认认领为义务的思维，转而根据当事人的利益状态进行具体判断，根据诚信原则、合同的性质、目的以及交易习惯等在个案中进行衡量。[37]

2. 权利说

权利说基于债权的本质为一种利益、一种自由，认受领是债权效力的直接表现。[38]持权利说的学者较少，该说又可分为债权一般内容说、债权核心内容说和是否债权内容不确定说。

债权一般内容说接受传统观点，不反对债权的核心内容是给付请求权，但是另包含给付受领权。为解决债权人受领迟延何以赔偿债务人损失之难题，唐启光将受领与受领迟延做区分，认为权利不行使只能表现为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给付不予受领；而受领迟延仍表现为受领、仍发生债之关系消灭的法律后果，只是因债权人的违约或违法同时又产生新的法律责任承担问题。受领迟延是在受领时间上违反了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债权人需承担法律责任，而不是因受领权利不行使所致。他认为受领是债权人的权利，受领迟延则是债权人违反及时受领义务的违约行为，两者并不矛盾。[39]存疑之处在于，依此观点，受领迟延实质是对受领权的限制，对权利的限制必然形成义务吗？“权利的限制”与“义务”之间的边界如何确定？且依受领迟延的构成要件，“依债务之本旨提出的给付”涉及履

[37] 参见谢德良：《论<民法典>视角下的债权人受领义务》，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1 期，第 79-84 页。

[38]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91 页。

[39] 参见唐启光：《债权人受领迟延几个问题的研究》，载《法学杂志》2005 年第 3 期，第 80-81 页。

行时间、地点、方式等多个要素，但该观点只关注到了受领时间，未关注到其他履行条件。

债权核心内容说以李宜琛、林诚二等为代表，从债权实现、债权消灭和罹于消灭时效的债权等角度论证。一种观点认为，债权人行使给付请求权而债务人不为给付，则债权不能实现，说明给付受领系债权核心内容。然而权利的行使与权利的实现存在区别，因此不能直接将给付受领归为给付受领权，而非给付请求权实现之结果。另一种观点认为，债权关系的目的不在于债务人约定给付之“实行”，而在于债务人约定给付以使债权获得满足。也即，债之关系重点并不在于给付行为，而在于受领。问题在于，给付应当适当，不适当的债务履行行为不被承认为债之标的，因此注重“债权之满足”而忽视给付过程的论证路径是不恰当的。第三种观点以罹于消灭时效的债权仅有给付受领权为由，说明给付受领权为债权的核心内容。此与该种债权内容之通说相悖。依通说，债权罹于消灭时效，不仅债权不消灭，请求权亦不消灭。债务人因享有消灭时效抗辩权可以拒绝给付。若债务人自动履行，则可以视为对该抗辩权的放弃，或该抗辩权并不针对债权人的给付受领权，该受领行为有效。[40]

是否债权内容不确定说认为，受领是否为债权内容之一，与给付性质的认识以及物债是否二分有关。如认为债权作用仅产生“得为请求”的效果，将给付与受领纳入独立的物权行为，无论受领性质如何，显然不为债权内容所包容。在法国等意思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的立法中，交付仅是作为对抗要件而存在，此时受领不是债权内容，而是属于所有权的内容。[41]反对意见则认为此种观点夸大了区分原则的影响，因为无论是否采区分原则，交付都是债之关系的履行行为。无论是在债权形式主义还是物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之下，给付受领都属于债权的内容。

权利说面对的批评主要来自两方面：第一，若受领为权利，受领迟延不应使债权人承担责任。且从各国现有立法例看，没有法律规定债权人可以放弃受领，反而都规定了受领迟延的法律责任。第二，若受领为权利，难以说明债权人受领迟延为何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因权利之不行使不应为权利人带来任何不利后果。[42]

对此，持权利说的学者作如下反驳：首先，迟延责任并非一定是严格意义上的“责任”，所谓的“迟延责任”的用法乃是人们约定俗成的结果，其性质并非真正的民事责任。盖因受领迟延给债权人所带来的不利后果仅在于其依适当受领原本所获得的利益之减损或丧失，而不涉及其他利益。与罹于消灭时效仅导致原

[40] 参见宋旭明：《论给付受领的性质和地位》，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第 35-36 页。

[41] 参见宋旭明：《论给付受领的性质和地位》，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第 32-33 页。

[42] 参见董成惠：《债权受领性质的探讨》，载《湛江海洋大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第 30 页。

本可以得到法院支持的权利主张失去法院支持的不利后果相似。其次，债权人对债务人损害赔偿的迟延责任则是需要特别讨论的例外情况，即债权人的的行为并非单纯的权利之不行使，而构成权利滥用。权利滥用的效果一般在于，权利行使原本产生的效果不产生，甚至直接剥夺该权利，结果如致他人损害，应付侵权行为之损害赔偿责任。[43]

认为受领为权利，但并非债权核心内容的学者主张，受领是给付请求权的应有之义。给付受领权所对应的义务是债务人所作出的适于受领的给付行为；给付请求权对应的是债务人的给付。而给付必然应以适于受领的方式作出，故两种债权本指向的“给付”为同一，不免产生疑问。同时，请求权的实现必然包含受领的过程，否则请求权的存在毫无意义。另外，从私权的分类角度来看，并无受领权之出现，亦无归属。尽管分类体系可能具有开放性，债权作为两大财产权之一存在恒久，受领权若为核心却未被归为四大权利之列，实属疑惑。且受领权的性质对于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的性质均难以相符，但又似不具备与四大权利平起平坐的地位，故而给付受领只应属给付请求权之一部可能有其合理性。[44]

3. 折衷说

德国普通法旧学派倾向于义务说，新学派则倾向于权利说。现行德国民法原则上不认为债权人有受领义务，仅在民法设特则规定时，对于买卖（德民 433 条）及承揽（德民 640 条）合同，认为债权人负有受领义务。台湾地区“民法”原则上以受领为债权人权利，仅在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合意约定时，受领为债权人义务。德民和台民的做法实为折衷说之体现。史尚宽对台民之规定原因作如下解释：

第一，债权为财产权，若无法律特别规定，是否行使债权应为债权人之自由。台民仅对买卖（台民 367 条）做买受人有受领标的物义务之规定，故一般情况下不应将受领解释为债权人义务。第二，民法上以免除为单独行为。若将债权行使作为债权人义务，仅以单独行为所做出的免除行为将无法自圆其说。[45]第三，由于台民第 237 条至第 241 条特别规定了债权受领延迟的效力。若将受领迟延认定为义务，适用一般债务不履行之规定即可，由此可见受领迟延并非债权人义务。第四，将受领认定为义务，在许多情形下将与社会观念有相当的不符。例如，雇佣家庭教师，发现其品行不端，但只能继续接受其对子女的教育。第五，债权人若以加害债务人为目的，故意不行使债权导致债务人受有损害，依台民规定应负

[43] 参见宋旭明：《论给付受领的性质和地位》，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第 35 页。

[44] 参见宋旭明：《论给付受领的性质和地位》，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第 36 页。

[45] 此观点与鸠山秀夫相同，参见[日]鸠山秀夫：『債権法における信義誠実の原則』，有斐阁 1955 年版，第 104-105 页。

赔偿责任，但此为权利滥用的结果，而非违反债务所致赔偿责任。[46]

郑玉波特别指出，虽然在台湾民法将受领迟延与给付迟延并列一款，但不能以此认为受领迟延责任属债务不履行责任。[47]

受领与给付是一对相对概念，以给付为义务时，应当以受领为权利，方符合法理。但对受领的限制在不仅是为防止权利滥用，也收到对社会经济运转、合同履行效率和降低资源浪费等各方面社会因素的影响，故在部分典型合同中，已有立法例对受领的要求显然已不是简单地在权利上施加拘束，而明显带有义务的色彩。从这一角度看，折衷说具有相当的灵活性，更能契合社会对债权人诚信履约的期待。然而，在折衷说下可能仍需讨论例外情形中的义务如何定性，为之后其他需要研究的问题奠定基础。

二、受领迟延责任的性质与责任规范

（一）受领迟延责任的性质

进一步需要探讨的是，债权人迟延的法律性质为何，是否属于违约形态的一种？对这一问题的学说大致可分为三类，即法定责任说、债务不履行责任说和折中说。

法定责任说以受领为债权人权利，权利之行使为债权人自由，而非义务。无特别约定或习惯时，债权人没有接受债务人债务履行之义务。由此，受领迟延并非违约责任，而是法律为救济诚实债务人、公平调整债权人与债务人间利害关系而规定的法定责任。该说认为仅有迟延的事实即发生迟延责任，可归责于债权人之事由并非构成要件。[48]双务合同中，债权人陷于受领迟延时，同时对所承担的债务陷入履行迟延，对方可提出解除合同或请求损害赔偿，故即使债权人不负受领义务，亦不会给债务人造成不利。若双务合同中双方对受领有特别约定，从其约定；若无约定，则可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追究债权人受领迟延责任，以保护债务人。[49]德国民法解释论多持此说。日本通说原则上也采此说。

债务不履行责任说，或称违约责任说，认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当事双方在信赖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共同体，债之内容的实现多数情况须双方协作。因此，债权人应在诚实信用原则所要求的范围内，对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予以必要的协助。该协助行为系债权人的法律义务，不履行该义务将构成一种违约责任，债务人得向债权人提出解除合同或损害赔偿的请求。[50]该说以受领为债权人一般性义务为前提，

---

[46]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4 页。
[47] 参见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修订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5 页。
[48]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18 页；马军：《日本民法受领迟延制度述略》，载《法学家》1998 年第 3 期，第 109 页。
[49] 转引自马军：《日本民法受领迟延制度述略》，载《法学家》1998 年第 3 期，第 109 页。
[50] 参见我妻荣：《民法讲义 4》，日本评论社 1966 年版，第 238 页。

认为在债权人具有归责事由时，发生债务不履行责任。[51]此说曾为日本多数学者所赞成，但也存在不少反对和质疑。一则，以违约责任理论处理受领迟延，等于将债权人受领义务视为与债务人给付义务具有同等之程度，也即在受领问题上把债权人看成与债务人地位相同。但日民不存在此种内容规定，且该理解难为一般意识所接受。[52]二则，若视受领义务为一般债务，适用一般违约责任规定即可，无设立特别规定之必要。三则，即便认债权人有受领义务，将解除合同作为不履行该义务的一般法律效果，未免过重。四则，诚实信用原则为民法基本原则，由此并不能必然解释出受领义务这一个别、具体的义务。[53]

折中说认为债权人并非一般性地负有受领义务，但在例外场合中，主要为买卖和承揽场合，根据合同或诚实信用原则债权人应有引取义务，可以发生债务不履行责任的效果，即损害赔偿或解除合同。[54]从《德国民法典》的规定可以看出，受领迟延的成立不以过失为要件表明其并非债务不履行的违约责任，因此理解为法定责任更为合理。但受领为债权上的概念，提取为物权上的概念，应区别理解，在对提取义务无明文规定时，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解释特定情况下负有提取义务的附随义务。[55]台湾地区学者则认为，受领并非债权人之义务，因此受领迟延在性质上为债权人之权利不行使，债权人不因此负担债务不履行责任，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在特别规定或特别约定之场合，债权人未适时受领不仅成立受领迟延，同时构成给付迟延，成立债务不履行责任。[56]

可以看出，法定责任说与债务不履行责任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要件和效果两个方面。法定责任说不以债权人的归责事由为要件，债务不履行说则肯定其要件性。法定责任说下债权人需承担的责任相对较弱，通常为债务人的不履行责任的免除、注意义务的减轻、约定利息发生的停止、收益收取义务的免除、增加费用的赔偿等。而债务不履行责任说则通常导向更强的责任效果，包括损害赔偿和合同解除。

从我国原《合同法》和现《民法典》对受领迟延的规定来看，实则更偏向折中说立场，融合了法定责任说和债务不履行责任说的法律效果，但就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性质和效力是否与传统合同理论上的概念相同，仍需作进一步辨析。对受领迟延责任性质的理解必须结合受领性质做整体统一分析，目前我国学界的部分研究可能存在聚焦于部分重点而未作体系化考量的不足，故笔者希望通过本研究梳理出我国合同法领域下受领迟延制度的合理体系。由于笔者更倾向于认受领为债权人“负担”，故认为债务不履行责任说对债权人自由限制过巨，不应适

[51]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18 页。
[52] 参见内田贵：《民法 3 债权总论 担保物权》，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6 年版，第 88-89 页。
[53] 参见奥田昌道：《债法总论》（上），悠悠社 1992 年版，第 225 页。
[54]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91 页。
[55] 参见马军：《日本民法受领迟延制度述略》，载《法学家》1998 年第 3 期，第 110 页。
[56] 参见蔡晶莹：《受领迟延》，载《月旦法学教室》2016 年第 162 期，第 13 页。

用。在无须债权人协力即可完成给付之场合，对债权人受领权利无须限制，自不待言。仅在部分买卖合、承揽合同等须债权人协力场合对债权人施以适当要求即可。合同法的精神内核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和维护经济社会高效运转，故受领迟延制度的目的应当是保护处于被动地位之债务人利益，避免债权人权利滥用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经济效率低下。因此，须债权人协力的合同属于受领迟延制度需要关注的重点，是合同社会中的例外情形，需要通过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范的形式赋予债务人权利、减轻债务人责任即可，而无须对所有合同类型中的债权人施加受领迟延责任。

（二）受领迟延的责任规范选择

若从责任规范角度出发，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作为一种履行障碍形态，学界形成了受领迟延构成与受领义务违反构成两种观点。受领迟延构成是在德国法上的“受领迟延”责任规范内作评价，[57]认为受领行为系不真正义务（或前文所称“负担”）。受领义务违反构成观点认为债权人负有法定或约定的受领义务，违反该义务时，债权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受领迟延构成的责任规范

近世立法例中，以《德国民法典》对“受领迟延”制度的系统性规范为典范，将受领迟延制度区别于传统债务不履行的障碍体系，显示出独特的内容特质。对受领迟延制度的理解需追溯德国民法学上对“权利定式”的理念基础。德国法学家蒙森（Mommsen）认为，债务关系中只有债务人承担履行的义务，债权人无须负担受领的义务。债务人迟延履行的行为构成对债权人的请求（债务人）履行权利之侵害，而对于债权人迟延受领的行为，债务人无法享有强制债权人受领的权利。根据债务关系，债权人是否受领债务人的履行行为属于其支配的自由。债务人无法诉求债权人受领而产生的不利益只能通过其他手段得到保护。债权人对于债务人仅享有权利的法律关系是债务关系本质的所在。[58]

承接蒙森创设的“债权作为支配权可自由行使”的命题，对《德国民法典》“受领迟延”制度的形成奠定了理念基础的是科勒（Kohler）的“权利定式”。科勒认为，对债权人课以受领义务是对债务法理论认识的根本谬误，债权人并不负担受领义务，受领应当并且只能是权利，而非任何义务。受领和财产的自由使用具有相同的法律意义，如承租人和房屋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承租人并没有居住所租赁房屋的义务。无论债权人基于何种理由，如由于错误、举棋不定、草率、经验不足等原因而不履行受领行为仅仅是他自身的问题，并不会产生债权人

[57] 参见吴逸宁：《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的责任规范整合》，载《法治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117 页。

[58] 参见[日]北居功：『ドイツ受領遅滞論の形成」『契約履行の動態理論 I——弁済提供論』，庆应义塾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05-106 页。

的义务违反与权利侵害的问题,故意及过失之归责性也无法涵摄入债权人的行为评价。[59]

债权人自由行使债权作为债务关系的基本原则时,债权人的受领行为仅构成权利的行使而非义务的履行,换言之债权人是否履行受领行为与其如何处置自身的财产权并无差异,其构成了“受领迟延”制度特有的理念基础。但过度强调“权利定式”会债务人的利益无从保护,造成法律上的不公正。《德国民法典》通过设计“受领迟延”制度特有的责任规范,修正“权利定式”带给债务人过度的不利益。因此,受领迟延构成的责任规范区别于债务不履行的责任体系,履行请求、损害赔偿、解除等责任方式并非其固有法律效果。[60]德国法上创设Obliegenheit(负担)的法律概念,其责任形式揭示了“受领迟延构成”独特的责任原理,即通过课以债权人的一系列负担来实现对债务人利益的平衡保护。详言之,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之后,债务关系依然存续,债务人仍旧受到债务的拘束,该拘束的负担不属于债务人原本承受的范围,应分配于债权人承担。此外,双务合同的债务内容是基于对价的均衡,当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使原本应消灭的债务关系存续时,该债务关系存续本身使债务人承受了超过原本债务关系的对价内容。该超过对价均衡部分的负担应由债权人承担。[61]这一独特的“负担原理”的责任规范实现了债务人利益的保护,平衡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受领迟延构成”通过“负担原理”的责任规范保护债务人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以“权利定式”为出发点,过于偏重债权的权利属性的思维模式近世受到了诸多的质疑与批判。

2. 受领义务违反构成的责任规范

我妻荣认为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的法律评价应作为对“(受领)义务的违反”,通过债务不履行的责任规范保护债务人利益,并提出了“协同体理论”,对传统的以“债权”为中心的债务关系进行了反思。根据该理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不仅有一个现实的债务关系,而是存在包含现实债务的整个债务关系。尤其在合同债务中,如买卖等双务合同,合同债务双方当事人互负债权、债务,又如雇佣、租赁的长期性合同,债务内容面向未来可产生诸多具体的债权、债务。合同债务下的债权人、债务人的关系并非债权、债务的总和,而是伴随着诸多权能与义务,合同债务关系的实质是为实现合同企图之共同目的,双方当事人相互紧密协力,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的关系。[62]这一理论打破了“权利行使”的绝对性之传统

[59] 参见[日]北居功:『ドイツ受領遅滞論の形成」『契約履行の動態理論 I——弁済提供論』,庆应义塾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13-114 页。

[60] 参见吴逸宁:《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的责任规范整合》,载《法治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118-119 页。

[61] 参见[日]小林友则:『研究報告 契約の履行過程における債権者の責任』,日本私法学会 2016 年第 78 号。

[62] 参见[日]我妻荣:《新定债权总论》,岩波书店 1964 年版,第 6-7 页。

理念,强调债务法的协力关系及当事人负担“协力义务”的重要性。该观点得到诸多日本学者的支持。平井宜雄认为,当事人的合同关系要求债权人、债务人都负担协力义务。如在继续性合同中,债权人应承担标的物的受领义务。[63]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力关系的”构筑，使债权人负担“受领义务”有了形式上的依据。但仍须考量该“受领义务”产生的理念基础。我妻荣认为,依据支配债务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债权人须负担受领义务。该“受领义务”正是从“协同体结合”的债务关系衍生而来,要求当事人依据“诚信原则”为债务的实现相互负担“协力义务”的内容之一。以“协力义务”为中心的债务关系中,双方当事人被要求依据“诚信原则”,体现符合连带精神的态度,合同缔结后的履行过程中的“诚信原则”不仅指向债务人,也要求债权人为债务人履行行为负担一切必要的“协力义务”。

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被评价为对依据“诚信原则”产生的“受领义务”的违反时,债权人自应负担“受领义务违反构成”的责任规范。该责任规范的原理正是以“诚信原则”内含的当事人基于合同内容的期待或信赖为基础的。[64]国际化的立法模式也表明了此种思路，债权人承担“协力义务”多以对债务人的期待或信赖的侵害为判断基准。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CISG）第 60 条确立了买卖合同场合,买方应负担卖方合理期待之协助及物品受领的“协力义务”。

不同于“受领迟延构成”，依据“受领义务违反构成”，债务人自可依据传统的债务不履行责任规范享有请求债权人损害赔偿或解除合同的权利。[65]

我国原《合同法》关于受领迟延的规范内容更契合“受领义务违反构成”的理念基础；官方亦解释“协力义务”的正当化基础来自于“诚信原则”的要求。[66]有学者认该协力义务的法律性质为一种法定的附随义务，违反该“协力义务”的法律后果归入不完全履行之违约责任的范畴，根据情况可产生强制履行、损害赔偿、解除合同等责任内容。[67]

在我国《民法典》编纂时期，学者对应采“受领迟延构成”还是“受领义务违反构成”作了深入探讨。有学者认为，对债权人承担的责任一律纳入债务不履行的责任体系有矫枉过正之嫌，因此须检视两者的责任规范的适用关系，明确债权人责任承担的范围。日本学界对这一问题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形成两种学说，我国学者进行了考察学习，以期有所借鉴。两种学说观点综述如下：

一为原则·例外适用关系说，该说认为原则上应纳入“受领迟延构成”的责任规范，在一些情形下例外承认“受领义务违反构成”的责任规范。《德国民法

---

[63] 参见[日]平井宜雄：《债权总论》（第 2 版），弘文堂 1994 年版，第 53 页。

[64] 参见[日]后藤卷则：『契約の締結·履行と協力義務(三·完)』，载《民商法杂志》1992 年第 1 号。

[65] 参见[日]中田康裕：《债权总论（第三版）》，岩波书店 2013 版，第 198 页；[日]潮见佳男：《新债权总论 II》，信山社 2017 年版，第 48 页。

[66] 参见胡康生:《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23 页。

[67] 参见谢鸿飞:《合同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50-255 页。

典》较为集中地体现了该说主张，即对于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原则上适用“受领迟延”制度的规定，仅在一些双务合同中，例外承认债权人承担“受领义务”，或据当事人的合意及合同性质产生“受领义务”。[68]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更是负担作为主给付义务的“受领义务”。[69]日本民法上虽未仿德民之规定，通过“合同的类型”届分受领迟延构成与受领义务违反构成的责任规范适用，但学界多数观点亦赞成原则·例外适用关系说。[70]日本债权法内容晚近的修正也基本继承了该说。

另一说为合同内容的拘束力说。该说将受领迟延构成与受领义务违反构成统合入合同内部的拘束力的范畴中，通过合同解释产生相应的责任规范。潮见佳男认为，对于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的评价应从作为债权发生原因的合同层面进行考察。合同债务关系中，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行为都应受到双方自我设立的，并经由法秩序保障的合同利益的拘束。从债权人角度，该拘束表现为债权人为保证实现合同利益而承担的一切必要的行为要求，不仅限于理解为单纯的“受领义务”，债权人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的拘束”的要求时，也应考虑受领迟延构成之特殊责任规范内容，设计合理的债务人救济体系。[71]

原则·例外适用关系说尽管形式上明晰了两种责任规范适用的逻辑顺序，但以“合同的类型”届分两者的适用标准过于绝对与机械化，对债务人的保护也未必能做到周全。日本学界注意到该问题后，欲通过更加细致的理论修正和完善届分的基准，但这些基准仍难以涵盖所有纠纷的样态，最终日本法（包括新修正的债权法）将债权人责任规范的适用交由“诚信原则”作判断，两种责任规范的届分基准与范围仍然停留在抽象的判断模式中。合同内容的拘束力说虽然重视当事人的意思决定，尊重合同内容的约定，但并未提出具体的操作标准，通过对合同的规范性解释确立债权人的责任规范的命题仍过于宽泛，需要更为具体的理论支撑。[72]

就我国立法责任规范的选择而言，经历了《合同法》偏重“受领义务违反构成”到《民法典》兼容二者的转变。《民法典》吸收了“受领迟延构成”的责任规范，但特征化程度仍不明显。《民法典》第 589 条仅规定了债权人受领迟延时

---

[68] 参见吴逸宁：《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的责任规范整合》，载《法治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121 页。

[69] 参见[日]奥田昌道编：『新版注积民法(10)·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1)』，有斐阁 2003 年版，第 481 页。

[70] 参见[日]林良平、石田喜久夫、高木多喜男：《债权总论》，青林书院新杜 1978 年版，第 71 页；[日]谷口知平、加藤一郎：《新版·判例演习民法 3 债权总论》，有斐阁 1982 年版，第 220 页；[日]奥田昌道：『注积民法(10)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有斐阁 1987 年版，第 262 页；[日]奥田昌道：《债权总论（增补版）》，悠悠社 1992 年版，第 226 页。

[71] 参见[日]潮见佳男：『債権総論〔第 2 版〕I——債権関係·契約関係·履行障害——』，信山社 2003 年版，第 502-505 页。

[72] 参见吴逸宁：《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的责任规范整合》，载《法治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122-123 页。

债务人有权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及受领迟延期间债务人无须支付利息。从条文规范内容，尚无法判断出采“受领迟延构成”还是“受领义务违反构成”的立法模式。[73]

我国立法选择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对社会价值的偏向，即以债务人保护为偏向或是更注重对债权人的拘束。笔者认为受领迟延构成的责任规范以债务人保护为核心，受领义务违反构成则以为债权人施加束缚为目的，原则•例外适用关系说和合同内容拘束说均试图在天平的两端间寻找平衡，不过二者对不同的两端各有偏向。因此需要结合我国合同实践和立法规范的具体情况衡量，在我国目前合同履行中，债务人是否苦于债权人受领迟延而遭不当的利益损害，以及已有受领迟延制度规范对债务人保护甚为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加强；或是债权人履约意识普遍较好，但仍不乏受领迟延或不为协力的情形，只需对债权人略施以限制，便可平衡双方间利益。

三、受领迟延的构成要件

受领迟延的构成要件问题上，有三要件说和四要件说。

三要件说以须债权人受领或协助、债务人依债务本旨提供了履行、债权人受领拒绝或受领不能为构成要件。四要件说则以须有债权人协力、债务人得为给付并能为给付、依债务本旨提出给付、债权人不受领给付为要件。

（一）债务履行须债权人协力

若债务履行无须债权人协力，则无受领迟延成立之余地。有学者以受领概括协力，即受领既包括受领行为本身，也包括受领行为以外的其他协助债权完成行为。有学者则以协力概括受领，即协力包括受领或协助。无论以何种方式表述，其本质相同。四要件说的“须有债权人协力”所指协力，包括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如债权让与和受取修复物品。[74]与三要件说的债权人“受领或协助”相同。学界对此无异议，不再赘述。

（二）债务人得为给付并能为给付/依债务本旨提供履行

在这一构成要件上，三要件说表述为“债务人依债务本旨提供了履行”，四要件说则有“债务人得为给付并能为给付”和“依债务本旨提出给付”两个要件。实际上，三要件说将“得为给付并能为给付”与“依债务本旨提供履行”结合，以前者为提供履行的当然前提，因为以不能的给付提供清偿，无谓发生债权人迟延。在履行不能的场合，双务合同则存在危险负担问题。在履行可能场合，若债

[73]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09、811 页。
[74]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5-426 页。

务人没有提供履行，或所提供的履行不合于债务本旨，亦无债权人迟延之发生。因而将履行的提出和现实履行之可能作为密不可分的共同体，纳入债权人迟延构成要件。[75]且依债务本旨提供履行应是以适当的方式、与适当的时间、在适当的场所提供了履行，三要件说与四要件说在这一问题上并无分歧。

有学者认为，若先存在债务人给付迟延，债权人对迟延后的给付认为无利益时，固然可拒绝该给付并请求损害赔偿。否则，债权人对于迟延后的给付不为受领或不能受领时，仍成立受领迟延。[76]该情形实为给付迟延所致的受领迟延。

然而，该观点对给付迟延后的二次给付和受领迟延之间的衔接说明不够清晰，其中存在空白仍待解释。给付迟延后，债权人得按给付迟延制度之规定请求损害赔偿或解除合同，那么“债权人对迟延后的给付认为无利益”应当在第二次给付提出之前，还是第二次给付提出之时？从该学者的表述来看，似应认为是在第二次给付提出之时，默示给付迟延后债务人与债务人达成了再次给付的合意，否则债权人早已应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或解除权。但若债权人接受第二次给付，是否可因给付迟延期间的损失请求损害赔偿？

关于给付之提出，学界存在其为事实行为或法律行为之争。事实行为派认为，履行提供之人通常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其代理人或拥有给付权限的第三人。提供的对方通常是债权人，也可以是拥有受领权限的代理人，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场合则是第三人。[77]

史尚宽则认为，给付之提出不仅是给付的一部分与债权人协力结合导致债权消灭之结果，还引发债权人迟延效力，与依给付之请求导致给付迟延效力类似，因此应当为法律行为。[78]在第三人能否为履行之提出问题上，德国民法规定第三人得为现实提出，不得为言词提出；台民虽未设此限，但应解释为第三人在其得为清偿之范围内，可以为现实及言词之提出。但若债权人对债务人预示拒绝受领，而未向第三人为受领拒绝，第三人不得为言词提出，而应以现实提出为先。

现实提出，或称现实提供，指实际开始履行行为，须已达到随时可供债权人受领给付之状态。是否达到此种状态则依交易观念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定。在现实提出场合，债权人合法的拒绝受领并不构成债权人迟延。如债务人提出履行的物品形状不符合买卖合同要求，债权人拒绝受领为合法拒绝受领。言词提出，或称言语提供，为债务人仅以给付准备通知债权人，催告其受领或协助。债务人准备给付之情事若与实际情况显然不符，仍不能造成债权人受领迟延之可能。如出卖人曾为领取通知，但实则尚未占有买卖物，不存交付之可能，买受人即使未前往领取，亦不构成受领迟延。韩世远认为言语提供与法律行为类似，应类推适用民

[75]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20 页。
[76] 参见蔡晶莹：《受领迟延》，载《月旦法学教室》2016 年第 162 期，第 13 页。
[77]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21 页。
[78]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8 页。

法有关意思表示的规定。通常仅债务人可为言词提出，言词提出的相对人并不限于债权人，可向有受领权限的代理人为言词提供。[79]

问题在于，债务给付需要债权人协助行为，且该给付有确定期限的场合，债权人在期限内不为必要行为，是否另需债务人通知方构成受领迟延？韩世远认为，无须提供之场合，即债权人未于确定期限内为必要的协助行为，债务人没有履行提出的必要便使债权人陷于受领迟延。[80]林诚二则认为，仍须债务人言词提出，债权人未为受领或不能受领时方陷于迟延。[81]

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于承揽、劳务等合同场合有重要意义。在承揽合同中，若债务人无须通知便可构成受领迟延，定作人不为协助行为时，承揽人无须再次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协助，便可陷债权人于迟延。但从我国《民法典》第 778 条的规定，仍要求承揽人催告。需要考虑的是，仍须债务人言词提出的必要性为何？第一，如前所述，协助行为可能分属不同义务类型，因此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应当结合协助义务性质作分别规定。如在协助行为属债权人真正义务之场合，尤以承揽合同为例，债权人应对自己的协助义务有清晰认知，无须债务人言词提出这一触发条件即应自觉履行义务。而在认协助行为属债权人“负担”的场合，如劳动合同中雇用人未及时安排工作内容，应当对债权人施加更轻的责任和义务，即债务人催告仍不履行后方陷于迟延。第二，考察受领迟延要件中“债务人依债务本旨提出给付”的目的究竟为何。一方面，债务人提出给付属履行的必要环节，需现实提出场合，债务人已做好给付之万全准备，其提出只是为了债权人顺利受领、消灭债务。需言词提出场合，是为债权人能及时知晓应为协力的时间和内容，便于履行的开展。另一方面，该要件重在明确债务人的给付应当是合乎债务本旨的。因此，在须债权人协助的、给付有确定期限的合同中，确定期限结束，已经是债务人履行的最后期限，除非债务人陷于给付迟延，否则债权人自应陷入受领迟延。尽管现实情况下，债权人已知给付有确定期限，在确定期限截止前，债权人可能并不知情债务人履行进度以及需要债权人协助的确切时间。林诚二的观点实则从诚实信用原则或以信用依赖为基础，要求债务人和债权人为债务的顺利履行而各自做出最大诚意的积极努力，包括沟通和协助。也即，债务人应当在合理期限积极催告债权人协力。同时，林诚二的见解实则对债务人施加更多的负担和要求。结合前文已提及，林诚二认为受领为债权核心内容，故有此见解不难理解。但若采其他学说之观点，就这一问题当有不同回答。

（三）债权受领拒绝或受领不能

受领迟延制度中的“受领”包括受领行为和协力，自无争议。但债权人受领

[79]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21 页。
[80]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21 页。
[81] 参见林诚二：《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99 页。

拒绝或受领不能的理解与外延问题在学界颇有争议。

1. 拒绝受领

德民第 293 条规定，债权人不受领已提出的给付时，即发生债权人迟延，对不能受领则未设规定，故通说将不受领理解为不为受领的消极状态，是否基于债权人意思则在所不问。但台民将拒绝受领和不能受领并列，拒绝受领对拒绝人发生不利益的结果，因而应当以基于债权人意思为必要，性质为意思通知，准用关于行为能力的规定。即便债权人基于错误、欺诈或胁迫而拒绝受领，效力并无差异；因过失或不可抗力而拒绝受领，也产生受领迟延效力，因为受领迟延不以过失为必要。[82]

柯那（Köhler）将债权人迟延情形分为不受领、不协力、不证明其为真正债权人、不提示收据和不同时对待给付五种。[83]台湾地区民法上认为拒绝受领的情形包括：债权人对于依债务本旨提出的给付，债权人告知于其他时间、依其他方法或与其他意义可以受领；债权人同时附有一定给付债务，债务人提出给付之时同时请求债权人对待给付，债权人仅受领给付而不为自己应尽之对待给付，也属拒绝受领。后一情形为德民所规定，台民无此规定，但史尚宽认为解释应与此相同。[84]台民规定，债权人对于已提出之给付拒绝受领，自提出时起付受领迟延责任。故拒绝受领指债权人不为受领或协力的消极状态，无须有拒绝意思的通知。债权人协力行为则包括：（1）有选择权的选择之债，债权人不为选择；（2）在种类债权中有指定权而不指定；（3）买卖合同中，就标的物数量或品质有确定之权，或出卖人有确定代价之权利，而不确定；（4）在承揽合同中不为所需协力；（5）应依指定之场所或时日为给付，而不指定。[85]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298 条，在应当同时给付的债务关系中，债权人愿意并准备受领债务人的给付，但不为对待给付，同样构成受领迟延。这一规定在债权人有先履行义务时同样适用。齐晓琨认为立法者将债权人对待给付视作债务人给付的条件，此时不对待给付是否可归责于债权人并不影响受领迟延状态的发生。[86]史尚宽则认为，债务人以对待给付为条件的给付提出，债权人不履行所附之条件而仅受领给付，应为拒绝受领；债权人因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不对待给付，同时构成受领迟延和给付延迟。[87]

受领拒绝下的第一个问题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拒绝受领也产生受领迟延效力是否合理？当认受领为债权人权利，受领迟延仅为债权人权利不行使时，无须

---

[82]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4 页。
[83] 参见 Köhler, Annahme und Annahmeverzug in Jehling J ahrb. Bd.l7, S.283ff.
[84]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5 页。
[85]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5-436 页。
[86]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0 页
[87]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5 页。

考虑不可抗力对受领迟延的影响，自不待言。然而，在近世多数学者持义务说的情况下，鲜有对不可抗力所致受领迟延排除的讨论。不可抗力所致的义务不能履行，债务人无须就此承担民事责任，则当债权人为“受领义务”负担者，便同时具备了债务人身份，因不可抗力所致的受领迟延不应使其承担责任。若从受领折衷说出发，则应当在受领为义务时免债权人就不可抗力所致的受领迟延的责任。进一步地，还需要详细区分受领义务性质，即受领义务为不真正义务时是否有不可抗力免责之存在，抑或只要属于义务范畴，即应适用不可抗力免责。

2. 受领不能

受领不能指债权人不能为给付完成所必需之协助的事实，包括不能为受领行为及受领行为以外的协力行为。如债权人于给付提出时患病，无行为能力人因缺法定代理人不能受领等。即便债权人在其他时间或条件下得受领该给付，仍构成不能受领。但给付无确定期限或债务人于清偿期前得为给付时，除非其给付提供由债权人催告产生，或债务人已于相当期间前预告债权人，债权人就一时不能受领不负迟延责任。一时的不能受领，诸如为贮藏所购之物，需先行清出仓库，债权人事务繁忙一时不能受领等。[88]

台民第 236 条规定给付无确定期限，或债务人于清偿期前为给付的场合，债权人就一时不能受领不负迟延责任。例外情形为该条但书所规定，即债务人提出给付系由债权人催告，或债务人已于相当期间前预告债权人。[89]

对比德民和台民之规定，分列拒绝受领和受领不能是否必要？细察二者之区分，似应以债权人主观拒绝和客观不能为界分，但受领迟延制度中无不可抗力免责之适用空间，且是否可归责于债权人并非受领迟延构成要件，如此细分拒绝受领和受领不能的意义和必要性为何？尽管从字面表述来看，拒绝受领倾向于受领行为本身，而不能受领倾向于协力行为，但笔者认为受领迟延制度中的“受领”为受领和协力两者之集合已为共识，且将债权人明确拒绝协助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协助一并纳入拒绝受领似无法律效果之迥异。我国学者目前没有就这一问题展开研究，笔者认为应当更为细致地考察德民与台民之系统性规定，对比法律效果和债务人救济措施等方面的不同，并为我国在受领迟延制度中的选择提供参考。

3. 受领不能和给付不能

---

[88]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6 页。胜本正晃将受领不能分为一时的不能与恒久的不能，其中仅一时的受领不能引发受领迟延的效力，即受领在将来须为可能，才有受领迟延发生之余地；恒久的受领不能实为 Krückmann 所称权利行使的不能。其中恒久的受领不能中，因可归责于债权人的事由导致的受领不能，或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产生债务消灭的法律效果；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则债务人应赔偿债权人所受的损害。Krückmann 将债权人方面存在的障碍称为行使不能，复分为真正不能与不真正不能。真正不能指权利行使之不能，如承揽装置机器而工厂被焚毁。不真正不能谓权利实行非常困难，使权利行使不可期待，如因行政要求营业时间缩短，咖啡馆营业大受打击而请求减少租金。

[89] 参见蔡晶莹：《受领迟延》，载《月旦法学教室》2016 年第 162 期，第 13 页。

由于双务合同中债权和债务间的牵连性特征，债权人受领迟延后，债务人往往陷入给付不能。因而将受领迟延制度和给付迟延制度联立，协调二者之间的规定和关系，对于双务合同的危险负担问题和债务人权益保护具有重大意义。然而，受领不能和给付不能的区分殊为困难。

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始于德国，德民对双务合同的危险负担采债务人负担主义。在雇佣合同中，雇主受领迟延后，劳动者无需再负劳动义务，但仍得行使报酬请求权。德国民法学界对给付不能和受领不能的讨论由此发端。现今一般趋势用受领迟延的成立缩小给付不能的范围，仅在债务人方面（债权人已为必要之协力）不能提出给付时，认定为给付不能。即，将给付不能与债权人受领或协力上的障碍相对立。仅在债权人受领或协力障碍时，受领迟延成立。但就划定界限，事实上仍有困难，存在范围说、限制范围说和客观给付不能说。

范围说，或称领域说，认为将危险负担公平分配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属于债务人支配领域的事由所致不能者为“履行不能”，属债权人支配领域的事由所致不能者为“受领不能”，为德国及日本学者普遍接受。限制范围说对给付障碍做划分，于债权人范围发生或延伸出的障碍，债权人以最高及最大注意可以避免的，此导致受领迟延；但若障碍系不可抗力，则导致给付不能。另有学说认为，受领迟延的阻却事由应以客观的给付不能为限。债权人基于主观不能或其他事件不受领，均不妨碍受领迟延成立。如往取之债务因交通断绝不能前往领取，不妨碍受领迟延成立；待修理的房屋在修理前毁于火灾，则为给付不能。史尚宽持此说。[90]

日本学界对这一问题也曾有许多探讨，多数学者支持领域说。鸠山认为，依社会观念，达到欠缺给付行为的基本要素者，为给付不能；债权人主观的不能为协力情形，为受领不能。如承揽在一工厂内装置机器，工厂全部烧毁为给付不能；若工厂得快速修复，仍有给付可能，则为受领不能。森山则认为，因工厂内部分罢工或遭火灾休业，工人无法劳动，为债权人给付不能。但若工厂主不购置原料或放置事业于不顾，不能受领劳务给付之提出，则为受领不能。类似的，Kaskei认为，雇用人维持普通营业状态是契约上之给付义务，而非债权人协力行为。因此，雇用人不能维持正常经营导致受雇人不能为劳务给付，并非受领迟延之问题，而是给付迟延之问题。雇用人如有过失，不仅应支付报酬，并应赔偿损害；若无过失，则免其支付报酬之义务。三潴认为存在给付可能，债权人因主观情事不能受领，为受领不能。而非为债权人主观情事为给付不能，如应于学校授课而学校被焚毁。[91]但日本民法学界也产生过针对领域说的许多争议，不少学者认为区分履行不能与受领不能系德意志民法之问题，源自德意志民法对风险负担和雇佣合

[90]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7 页。
[91] 转引自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7-428 页。

同的特别规定。日本民法并无此规定，故清楚区分受领不能与履行不能无实际意义。[92]

尽管我国学者也注意到给付不能和受领不能之间的易混性和牵连性，但一则我国学者对受领不能的研究本就较少，二则目前的关注重点主要是在给付不能领域，兼而涉及债权人引起的给付不能，或受领迟延引起的给付不能。

依常理，风险负担自交付时移转。债权人迟延将推迟风险移转的发生，故受领迟延制度为保护债务人，使风险移转发生于受领人迟延时，与正常交付时间等同。我国原《合同法》第 142 条规定受领迟延期间发生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致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负担自交付时移转。此即债权人迟延引起的给付不能。该情形下，有两个问题需进一步探讨，一是债务人给付不能的可归责性，二是对债务人的救济方式。

（1）受领迟延下债务人给付不能的可归责性

债权人不为协力或受领迟延后，债务人可能因标的物不适于提存等原因变卖标的物，尤在特定之债场合，标的物变卖后债务人已无给付之可能，此时是否属于可归责于债务人的给付不能？换言之，债务人给付不能损害赔偿以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事由为要件，债权人受领迟延与该要件之间的关系为何？

依台湾民法学说，在往取债务中，债权人未为协力行为，债务人以准备给付之事实通知债权人以代提出，一方面消除债权人同时履行抗辩权，并得请求给付价金，另一方面产生债务人责任减轻的效果，但给付义务并未消灭。若债务人未向法院申请提存、然后拍卖，而径行变卖以致陷于给付不能，是否具有可归责性？

台湾地区高等法院曾在判例中认为，此等情形下，债务人具有可归责性。台湾地区最高法院则认为，尽管债务人此种行为不符合提存规定，但债权人受领迟延已使债务人注意义务降低到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债务人以市价自行变卖的处理方式未必属于“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事由”，且债权人据此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拒绝给付价金未必应得到认可。[93]尽管高等法院的见解与台湾地区民法学说一致，但最高法院对债权人迟延所致的债务人给付不能归责性判断更为细致，值得进一步的研究。

（2）债务人的救济

第一，基于双务合同给付义务和对待给付义务的牵连关系，给付义务消灭，对待给付义务也消灭。我国学者认为，当给付不能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时，德国、日本的民事立法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使用风险负担规则，以“自动解除”的方式结束对待给付义务。[94]但在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其民法上以合同解

[92] 参见马军：《日本民法受领迟延制度述略》，载《法学家》1998 年第 3 期，第 112 页。
[93] 参见陈洸岳：《“受领迟延”与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事由》，载《释读文摘》第 20 期，第 57 页。
[94] 参见于韫珩：《论合同法风险分配制度的体系建构——以风险负担规则为中心》，《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4 期，第 80 页。

除制度和双务合同义务的牵连性规则并存。然而这一规定在给付不能可归责于债务人时具有合理性，在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情形下，牵连性规则仅在例外情形下不可适用。但债权人负责的给付不能发生时，双务合同的牵连性规则不能适用，即尽管债务人的给付义务消灭，其对待给付请求权应例外地存续。盖因债权人不能因为自己的过错行为而将不利后果转嫁于债务人，且保持对待给付请求权系“约定必须遵守”原则之体现。即使只发生部分给付不能的情形，债务人仍可请求对方履行全部给付；在继续性债权关系中，因可归责于债权人的事由仅一定期间发生给付不能时，债务人只需要给付其可能的部分，仍能请求对方全部的对待给付。[95]

第二，当发生给付不能的障碍时，常见的救济手段为行使法定解除权。但在债权人自己引起给付不能的场合，其是否能主张解除合同？如果债权人有权解除合同，将由于自身行为而免去对待给付义务，显然违反禁止矛盾行为的原则，故不应认可债权人通过解除合同而逃避对待给付义务。既如此，若债权人先行使解除权，而后债务人要求损害赔偿，且赔偿额足以填补对待给付似无不可。但金钱赔偿为主的救济方式不足以实现对待给付所保障的履行利益，主要在于一则，对待给付请求权的内容可能是物的给付，而非金钱给付，故解除合同与损害赔偿连立的救济模式不能完全满足债务人的利益；二则，债权人引起的给付不能未必与其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且给付不能可能不可归责于债权人。如受领迟延后，因不可抗力致给付不能；三则，司法实践对可得利益的赔偿普遍采消极态度，盖因违约可得利益损失基于假设或推测，而非真实发生的利益损失，具有天然的不确定性。[96]

第三，在给付不能制度下，债务人请求对待给付时，应基于损益相抵原则扣减债务人免于给付而节省的费用、劳力等，但在受领迟延所致的给付不能场合，损益相抵应如何处理？单从受领迟延制度来看，债务人有权请求对待给付，但债权人可以对债务人节省的费用和劳力做相应扣减。也即，债权人迟延不使债务人获得比合同正常履行更为优待的地位，也不应获得比合同正常履行更差的状况，[97]故亦应当扣减其节省或恶意不为而取得的利益。

结合我国民法对风险负担转移的规定，仍然有必要区分给付不能和受领不能，尤其是在我国确立受领制度的初期，这对降低债务人负担、增强债权人守约意识和维护资源高效运转都具有重要意义。且根据我国原《合同法》第 143 条、现《民法典》第 605 条的规定，受领迟延所引起的风险负担只限于标的物毁损、灭失类的事实不能，尚不覆盖法律上不能、经济上不能等其他给付不能情况。有学者认

[95] 参见庄加园：《债权人原因引起的给付不能》，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第 149-150 页。

[96] 参见庄加园：《债权人原因引起的给付不能》，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第 151 页。

[97] 参见 Staudinger / Otto,2009, § 326, Rn.C59; MüKoBGB / Ernst, 2012,§ 326, Rn.80.

为此类给付不能应类推适用前述条款，以确保债务人的对待给付义务不受影响。另，买受人若违反其他义务，如没有申请信用证或未按约定先行支付部分价款，将不会导致原《合同法》第 143 条、第 146 条，现《民法典》第 605 条、608 条的风险移转。原因在于，该条仿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公约起草时立法意见便拒绝规定其他义务的违反同样招致该风险移转的法律后果。尤其是买受人违反上述义务时，标的物通常未特定化，不生风险移转之结果。即使例外得到特定化，出卖人可根据违约责任要求损害赔偿，不存根据风险移转规则以保持出卖人价款请求权的必要。[98]

4. 债权人可归责性的非要件性

与受领不能紧密牵连的问题为：债权人可归责性是否应为受领迟延的构成要件？受领迟延制度与给付迟延制度一并起源于罗马法，一派学者认为受领迟延与给付迟延性质相同，以债权人过失为要件；另一派学者则认为只需要有债权人不为受领之客观事实为已足，过失在非所问。尤其科勒倡导受领迟延为权利之不行使，给付迟延为债务之违反，将二者等同相对，多数学者认同此观点。近世法律均规定受领迟延制度，只有法国民法及法国系民法不将受领迟延视为独立制度，而将受领视为债权人义务，须债权人有过失始负有迟延责任，与给付迟延相同。德国民法则分而规定给付义务与债权人迟延，即二者为性质不同的法律事实，故债权人迟延不以过失为必要。台湾地区“民法”明确规定以不能受领为受领迟延成立的原因，但未规定须有过失，说明仅不受领的事实即为已足。[99]

对可归责性问题的探讨同样须立足于受领性质问题，因而持受领不真正义务说的学者认为不应当以过失为受领迟延要件。[100]唐启光认受领迟延为对及时受领义务的违反，主张过失应当成为受领迟延的构成要件。[101]

《德国民法典》的立法者针对普通法债权人迟延性质的分歧，明确表示不采取“过错理论”（culpa-Theorie），而认为受领给付以及采取与此相关的协作行为本质上是为了使自己顺利得到给付，原则上并不是债权人的义务（Pflicht），与债务人的给付义务不同。因此，在债权人迟延的情况下，债务人无权对债权人提出要求，债权人亦无需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后果，仅需承担其他相对较轻的法律后果。与此对应的是，债权人迟延的认定条件无须过于严格，即不以可归责为前提，这也是与债务人迟延的一个重大区别。[102]

我国《民法典》第 589 条规定的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似包含了可

---

[98] 参见庄加园：《债权人原因引起的给付不能》，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第 147 页。

[99]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2-423 页。

[100]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22 页；参见陈晨：《〈民法典〉债权人协力义务的体系化分析》，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5 期，第 80 页。

[101] 参见唐启光：《债权人受领迟延几个问题的研究》，载《法学杂志》2005 年第 3 期，第 81 页。

[102]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38 页。

归责性要件。立法者释义书认为“正当理由”包括不可抗力、不可归责于债权人之事由、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债务，尤其是在《民法典》第 570 条、第 837 条和第 957 条中。[103]然而，以受领为不真正义务的学者认为上述正当理由均非可能之解释，真正可资参照的解释思路在于诚信原则的限制。依诚信原则，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应当相互信赖相互体谅，一方当事人应考虑他方当事人法律上的利益或期待。按此理解，债务人履行的轻微瑕疵不构成债权人拒绝的“正当理由”，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也无权拒绝受领，仅在债务人未在合理期间前通知时阻却债权人的一时受领不能；另一方面，若受领障碍可归责于债务人，则排除债权人受领迟延，例如债务人告知债权人其将不为给付，导致债权人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协力。[104]

如前所述，过错理论和可归责性的适用通常发生在负有义务的场合，若不以受领为义务则不应考虑可归责性，故笔者倾向赞同可归责性不应纳入受领迟延构成要件。但所谓“正当理由”的范围应当进一步思考衡量，一方面，“正当理由”的表述实则暗含了对可归责性的肯定，是否应当纳入受领迟延制度需要进一步考察必要性和正当性基础。尤其是关于不可抗力要件的探讨，前已有述。若不应当存在“正当理由”的阻却，或不可抗力不可归入“正当理由”，那么对债权人受领施加的要求是否有失公允？另一方面，基于诚信原则而生的正当理由应当具体包括那些范围？前人并未给出答案，有赖日后做进一步研究。

四、债权人迟延的法律效果

受领迟延的效力在于减轻债务人责任，或以免责方法代替给付，或直接免除债务。在罗马法中，债权人迟延的主要后果为：支付利息的停止、债务人责任的减轻、风险负担转移至债权人、债务人补偿请求权的产生和抛弃标的物的权利。近世立法例大体承罗马法规定，并发展出更为精细化的规范标准。

从比较法角度来看，法国民法典未独设债权人迟延的一般法律制度，在“债的消灭”一节中“清偿”一目下专设“提出清偿与提存”分目，对债权人拒绝受领清偿及提存作出专门规定，即债权人迟延引发债务人通过提存使债之关系消灭的法律效果。就商品及动产买卖而言，逾协议期限买受人未受领买受物，为保护出卖人利益，不经催告即可解除买卖（法民第 1657 条）。风险转移并不因债权人迟延而当然转移，法国民法典对债权人迟延场合做特别规定的除外（法民第 1788 条、第 1790 条）。其他的法律效果，如债务人无需因不履行支付违约金，受领迟延中债务人不构成履行迟延，债权人不得解除合同，债权人不享有不履行的抗辩权等，在学说上被认为当然发生。且法国多数学者认为基于债权人的“受

[103]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51、966 页。
[104] 参见陈晨：《<民法典>债权人协力义务的体系化分析》，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5 期，第 81 页。

领义务”，债权人迟延时认有赔偿义务。法国判例亦认为在买主受领迟延场合，卖主可解除合同。[105]

德国民法上就债权人迟延效果具有较详细、多样的规定，台民基本从德民之规定。合同法时期，我国合同法上关于债权人迟延及其法律效果未做统一规定，但针对合同的消灭以及个别合同类型仍有一些规定。在内容上，主要为减免债务人的责任或免其债务。德民、台民及我国《民法典》均认法律效果自债务人提出给付时起发生。进入《民法典》时代，以第 589 条为核心条款确认债权人迟延制度的引入。在民法典编纂时期，梁慧星在《中国民法典建议稿》中曾对受领迟延制度作系统规定，即在第三遍债权总则中专设第三节“受领迟延”，用六个条文规定受领迟延的概念、构成和法律效力。这些规定吸收了德国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的立法经验。[106]总体而言，我国学者对受领迟延制度的法律效果探讨较少，但我国法律规范对法律效果的规定不能称为完善，尤其是在部分典型合同下更应有针对性规定。本部分内容仅就受领迟延制度的一般性法律效果做综述，典型合同中的独特问题将在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展现。

（一）债务人责任减轻

债权人受领延迟后，债务人给付义务并不因此消灭，但债务人对于应提出的给付标的物所负担的保管时间因此延长，为平衡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需减轻债务人对标的物保管责任。德民及台民认为债务人给付义务中，原则上仅就抽象的轻过失负责（德民 330 条，台民 237 条）。因而在债权人迟延中，因债务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给付不能时，债权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害，没收定金或解除契约；但若债务人仅有轻过失，则免除其给付义务，且保有对待给付请求权。此种责任减轻只适用于债务人对掌控之下的给付标的照管，不适用于债务关系中诸如保护、注意等与给付无关的义务。[107]

我国大陆学者表述为“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免除”，债权人迟延后原则上并不发生债务人的债务不履行责任，即不发生损害赔偿请求权、违约金、迟延利息、合同解除权等。并参考日本民法学者的观点，认为这一效果属清偿提供效果更为严密。[108]因为在提出给付与受领迟延发生时间一致的场合，如催收债务，债务人为言词提出，债权人进行催收（受领），期间存在时间差，债权人尚未陷于受领迟延，但给付提出的效果已经发生。

（二）利息的停止

---

[105]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22 页。
[106] 参见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107]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1 页。
[108] 参见[日]奥田昌道：《债法总论》，悠悠社 1992 年版，第 227 页。

在罗马法，虽在债权人迟延中，债务人仍须支付利息。近世学说及立法例则免除此项债务。德民第 301 条及台民第 238 条规定在债权人迟延中，债务人无须支付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德国民法学上认为，在债权人迟延中，无债务人迟延之可能，因此迟延利息不包括在内。[109]但若受领迟延前已有给付迟延，利息计算于受领迟延开始时停止计算。[110]若在履行期前提出给付，附有利息之债定有清偿期，债务人依照法律规定于期前清偿，债权人迟延造成向后停止发生约定利息之效果。对于未定清偿期的附有利息之债，自债权人负迟延责任时起无须支付利息。

（三）孳息返还责任的缩减

或称收益返还义务的减轻，债务人应返还由标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偿还价金，在债权人迟延中以已收孳息为限负返还责任（德民 302 条，台民 239 条）。对已经收取的孳息，仅在具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形就其减少或者灭失负责。[111]我国学者称为收益收取义务的免除，但我国法律规范对具体情形下的规范研究较少。

台湾地区“民法”较为详尽列出孳息返还责任缩减情形：（1）收取返还责任主体除债务人外，受任人、受寄人、占有人亦负返还之责；（2）恶意占有人对应收而怠于收取的孳息负赔偿责任；（3）自提出返还，债权人不受领，债务人收取义务已消灭，即使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不收取的孳息亦不负赔偿责任；（4）在给付提出前已收取，并与标的物一并提出返还的孳息，债务人对预期减少或灭失仅就故意或重大过失负责：（5）给付提出前或提出时应收取的孳息，债务人怠于收取或已收取而未与标的物同时提出的，不因债权人迟延而免除赔偿责任。[112]

（四）危险负担的移转

1. 一般规定

双务合同中对待给付风险负担的基本原则是，对待给付风险负担于给付义务完全履行之前均应停留在债务人方面，体现了交换正义的法理思想。但债权人负受领迟延责任时起，危险归债权人负担，是对基本原则的例外突破。德民就债权人受领迟延是否可解释为应归责于债权人之事由有积极规定。台民未做明文规定，但史尚宽认为应与德民做同样解释。[113]

我国《合同法》和《民法典》均未在合同总则位置设置风险转移的一般性条款，对于例外规则的设立也并不健全。

---

[109] 参见 Planck, Komm.Z.BGB, §301.
[110] 参见 Oertermann, Komm.Z.BGB, §301.
[111]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23 页。
[112]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8 页。
[113]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8 页。

有学者认为，从我国《民法典》当前条款设置来看，尽管第 589 条未规定风险转移规则，但从提存制度相关规定的体系解释可知，债权人受领迟延后由其承担对待给付风险。第 573 条第一款规定受领迟延后债务人有权将标的物提存，并规定提存后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由债权人承担，但风险尚须分给付风险和对待给付风险，则该条所规定的“风险”应作何理解？该文认为，通常情形下双务合同中给付与对待给付具有牵连性，给付义务完全履行之前由债务人承担给付对待风险。依提存制度，风险转移时间为提存时，债权人受领迟延风险转移时间为受领迟延时，二者发生时间未必同一，因而有学者赞成风险理应自受领迟延时即发生转移，而我国《民法典》第 573 条规定的提存风险转移时间仅适用于受领迟延以外的其他场合。[114]

在典型合同各分编中，体现了风险负担转移的特别规则。主要体现在租赁合同、承揽类合同和技术合同中。如买卖合同中，以债权迟延发生为界，其后不在严格贯彻给付义务之间的牵连关系，即便出卖人给付义务在迟延期间因履行不能或其他因素而消灭，只要不可归责于债务人，对待给付的风险负担已转至债权人方面。技术合同中更加直接地就报酬的支付加以规定，在明确了委托人须受领工作成果或应当给予配合的基础上，第 881 条规定了委托人存在悖反行为的法律效果，即“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由此可见债权人迟延导致对待给付风险提前移转。[115]

2. 种类之债与特定之债中的风险转移

依法理，若债之标的为特定物，则在给付前给付风险已由债权人承担；若债之标的为种类物，给付风险原则上由债务人承担，仅在种类之债通过具体化或集中而转化为特定之债后，给付风险移转为债权人承担。但在《德国民法典》第 300 条第（2）款规定债权人迟延法律后果时，该款规定给付种类物的危险负担在债权人陷于受领迟延时移转至债权人。这一规定似与债权人迟延构成要件中的“债务人已依债之本旨提出给付”相悖，即债务人提出给付时，种类之债的特定化已完成，债权人迟延前应已负担风险。有学者指出，该款所规定的情形为赴送债务或寄送债务中，债务人送货上门或交付承运人时方完成具体化，仅挑选出交付标的不构成具体化。此时债权人表示将不接受给付，债务人仅言词提出即可使债权人陷于迟延，若已被选中之交付标的意外灭失，债务人可据该款得免除给付义务；或无法特定化的种类之债，如金钱债务，在交付债权人时实现具体化，但与此同时债务关系消灭，故不存种类之债转为特定之债。[116]

---

[114] 参见陈晨：《<民法典>债权人协力义务的体系化分析》，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5 期，第 79-80 页。

[115] 参见刘洋：《对待给付风险负担的基本原则及其突破》，载《法学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105-108 页。

[116]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2 页。

在种类之债中，受领迟延后由债权人负担危险。但须债务人已就各种类中选出特定之物以供给付，且依通常情形已向债权人提出给付。在特定之债，自债之关系发生时起，债权人即负担危险，若该给付物嗣后因不可抗力灭失，不问债权人迟延与否，债务人均免给付义务。[117]我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三条规定："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韩世远认为该规定容易滋生困扰，若风险移转是自债权人迟延发生时起当然发生的效果，此一规定应属多余；若风险自债务人提存时起方移转于债权人，那么此前债权人虽已陷于迟延，风险依然由债务人承担，难谓妥当。[118]从比较法角度观察，其他立法例中也未有如此规定；且创设此种规则缺乏理由支持，因债务人此时已尽其应尽之义务，无可责性，唯有债权人尚有归责的可能；再者，受领给付为有益于债权人的事情，让债务人承担相应风险，即便是在双务合同中尚且难谓合理，单务合同中则更不合情理。另外，我国《民法典》对买卖合同做出了特别规定，第六百零五条规定："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按领域说，此种情形应为"受领不能"，属债权人迟延范畴，而风险负担的移转自约定交付之日起发生。

台湾地区学者一般认为，往取的种类之债场合，债务人将应交付之物自其他物分离、并通知债权人已完成准备交付，此时可认为种类之债已特定。若债权人迟延后，债务人因标的物保管费用过高或品质不存而转卖标的物，剩余库存部分仍不能发生"特定"的效果。在此情形下，若种类之债已特定化，转卖后剩余库存亦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事由而灭失，已构成给付不能，债务人无须在市场获得同种物品交付的义务；反之则不然。[119]

总体而言，受领迟延制度中的风险转移规则为一般性风险转移规则之例外，因而在不同合同类型、履行方式中将产生差异化规定。例如，在单务合同中，债权人所负协力行为通常较轻，如按约定在标的物交付日开门以待，债权人未能为该协力而陷于迟延，风险已转移至债权人而不问其缘由或无疑问。但若在受领或协力为债权人真正义务场合，如往取买卖中债权人未能按约定前往，违反了受领义务，此时是否应当考虑债权人的可归责性？故受领迟延中的风险移转规则除原则性规定外，仍需针对合同类型做精细化区分。

（五）同时履行抗辩权的保留或消灭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成立的条件有三：（1）存在基于同一双务契约且具有对价意义的两个债务；（2）双方当事人所负债务已届清偿期且不存在先履行给付义务；（3）一方当事人未对待给付或未提出给付，而请求他方当事人履行。在

[117] 参见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2 页。
[118]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23 页。
[119] 参见陈洸岳：《种类之债的特定·受领迟延》，载《月旦法学教室》2014 年第 139 期，第 13-14 页。

双务合同的受领迟延场合，就债权人受领迟延后是否得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存在肯定与否定两说。

否定说认为，他方既已提出对待给付，就不是“未为对待给付”的情形，与同时履行抗辩权的发生要件不符，故受领迟延方不得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120]又称，衡量当事人间的公平性，应剥夺受领迟延者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一方面受领迟延者承受该不利益为其咎由自取，另一方面能使提供给付者免于负担反复提供给付的不利益风险。台湾地区持否定说的学者认为，台民第 246 条规定的“他方当事人未为对待给付前”应包含给付提出的情形。[121]

我国学者对这一问题多持否定观点。[122]原因在于，从制度设计上看，债务不履行抗辩权仅为“防御”手段，目的在于促使债务履行。在受领迟延情形下，对方当事人已经按照约定现实履行或已提出履行请求，债权人以约定受领即可实现债权。若受领迟延债权人仍有权行使履行抗辩请求权，反而会使合同陷入持续障碍，且对债务人不公平。因而有学者主张对《民法典》第 525 条、第 526 条作目的性限缩解释，即债权人无后履行权利时，仅准备受领但未提出对待给付时构成受领迟延；参照德国法之规定，应使债务人有权起诉获得同时履行判决并通过强制执行实现其对待给付。

持肯定见解的学者则主张，当事人之一方于他方提出给付时未予受领，即成立受领迟延，他方虽不负债务不履行责任，但所负之债务并无影响，故仍得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

德国普通法认为在双务契约中，因受领迟延，债权人丧失同时履行抗辩权。德国民法通说则认为不因而消灭。日本民法亦有肯定及否定两说，但日本判例也认为债务人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理由同上述台湾地区学者所持理由之二，且该判决观点为多数说所支持。[123]且日本民法学说认为受领迟延成立期间，债权人丧失同时履行抗辩权。但在债权人做出接受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之意思表示，解除受领迟延状态后，债权人重新获得同时履行抗辩权。[124]

台民第 264 条规定“于他方当事人未为对待给付前，得拒绝自己之给付”，受领迟延并不免除债务人为对待给付之义务，故债权人仍有同时履行抗辩权。[125]台湾地区“民法”上认为双务契约中，债务人于受领迟延后请求对待给付，仍得

[120] 参见郭致远：《论同时履行抗辩权之行使及其效果》，载《台大法学论丛》2019 年第 4 期，第 1948 页。
[121] 参见陈洸岳：《受领迟延与同时履行抗辩权》，载《月旦法学教室》2014 年第 145 期，第 16 页。
[122]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23 页；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578 页；黄茂荣：《债法通则之二：债务不履行与损害赔偿》，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34 页；崔建远：《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10 页；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 2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3 页。
[123] 参见林良平：《债权各论》，青林书院 1986 年版，第 35-36 页。
[124] 参见马军：《日本民法受领迟延制度述略》，载《法学家》1998 年第 3 期，第 114 页。
[125]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9 页。

提出同时履行之抗辩。[126]台湾地区学者多采肯定见解，理由为：（1）受领迟延的效力不使相对人的债务消灭，两个债务间的牵连性仍然存在；（2）相对人提出给付后，若事后无给付之能力，受领迟延一方若不能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则须先为给付，有失公允；（3）抗辩权的有无应以相对人请求给付时为判断标准，以前是否曾提出给付在所不问。[127]实务见解亦采肯定说。

台湾地区学者认为，无论受领为权利或义务，债权人原有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并未丧失。由于台湾地区采受领迟延责任法定责任说，受领给付并非债权人的义务，而为权利不行使，债务人债务仍存在，债权人原有的同时履行抗辩权自未丧失。若依契约自由原则，当事人约定或法律特别规定当事人有受领义务时，当事人一方依约或依法负受领迟延责任外，并应向他方另负给付迟延责任，其仍得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免除其给付迟延责任。[128]

有学者指出上述两说均以“公平”为论证根据，缺乏理论上必然的关键性理由。若仅考量公平性，则可采取折衷两说的立场，让拒绝受领者原则上失去抗辩权，受到提出给付者请求时即须先为履行。但若提出给付者请求时不具备履行的能力，则例外地使拒绝受领者能类推适用不安抗辩权拒绝先为履行。但若综合考量为简便迅速处理交易，避免各自起诉造成诉讼资源浪费等因素，则应采取肯定说，在提供给付者于诉讼外请求给付，或提起诉讼请求时，无论其先前是否曾提出给付，都应容许受请求人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129]

否定说对保护债务人、避免合同陷入持续障碍的考量固然具有公平性和实际意义，但如持肯定说学者指出的问题，受领迟延后债务人给付不能，将面临较为棘手的问题，债权人一方面无法得到给付，同时又不得主张同时履行，只能先为对待给付。此时产生受领迟延所致的给付不能，需要联立受领迟延与给付不能两个制度，则又面临如下问题：第一，是否需要考虑债权人对受领迟延的可归责性。若需考虑，债权人可归责性的范围和归责后的法律效果为何？第二，若债权人有过错，将又须综合考量债权人过错与债务人对给付不能过错，在二者之间做责任分摊并应如何获得救济。且若仿德国法规定，使债务人获得同时履行判决并强制执行的措施仅在债权人受领属可强制执行范畴时方通行无碍，而在受领迟延制度中，大多数受领或协力为不可强制执行的行为，此时应如何处理，尚不明确。

肯定说更聚焦于债权债务关系和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本质和根本，主张债务人所负债务不消灭、债权人同时履行抗辩权当然亦不消灭。笔者认为，着眼于合同

[126] 参见蔡晶莹：《受领迟延》，载《月旦法学教室》2016 年第 162 期，第 14 页。
[127] 参见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下册》，三民书局 2014 年版，第 804-806 页；杨芳贤：《民法债编总论》（下），三民书局 2017 年版，第 29-31 页；刘春堂：《判解民法债编通则》，三民书局 2010 年版，第 316-317 页；参见陈洸岳：《受领迟延与同时履行抗辩权》，载《月旦法学教室》2014 年第 145 期，第 17 页
[128] 参见郭致远：《论同时履行抗辩权之行使及其效果》，载《台大法学论丛》2019 年第 4 期，第 1949-1950 页。
[129] 参见陈洸岳：《受领迟延与同时履行抗辩权》，载《月旦法学教室》2014 年第 145 期，第 17 页。

履行的全过程，若无受领迟延发生，合同应在依债务本旨给付、受领时结束生命，但因受领迟延出现，合同履行的进程继续。因此受领迟延更像合同履行的一个暂停点，该暂停点仅是阻碍了合同终结，越过该暂停点后，合同履行的路线应与暂停前无异。或者从给付的视角来看，受领迟延的发生像是 if then 流程中的 if 选择点，若债务人选择通过提存、抛弃占有等方式替代履行，则债务消灭；若债务人选择再次提出给付，则再次进入履行流程的循环。在新的循环中，债务人和债权人所负义务、所享有的权利与之前并无本质差别，故债权人应继续保有同时履行抗辩权。

（六）免责方法——提存和抛弃占有

德民及台民赋予债务人以提存权（德民 372 条、378 条、379 条，台民 326 条、328 条、330 条）和自助卖却权（德民 383 条），债务人得以在债权人受领迟延后，为债权人之危险及费用考虑，将给付物提存而免责。给付物并无限制，不动产亦可包含在内。对于不适于提存或有毁损灭失风险，或提存花费过高的可以申请法院拍卖后提存价金（德民 383 条、台民 331 条）。关于物品运送、仓库寄托，民法设有特则规定，债务人可自行寄存或拍卖（台民 650 条至 652 条、621 条）。

抛弃占有通常为抛弃对不动产的占有（德民 303 条 1 项，台民 241 条 1 项），且该占有抛弃应当对债权人发生损害的危险较低，并事先通知债权人，债务人方可自行处理，以免其责。这一权利也延伸至固定在不动产上而成为其从物的动产，但若动产价值昂贵且容易从不动产上拆除，则债务人不能轻易放弃，而仍应采取提存、拍卖或变卖的措施。[130]债务人附有让与所有权义务的场合，该义务并不因放弃占有而消灭。相应地，债务人依然拥有要求债权人支付对价的请求权。[131]

我国《民法典》规定了提存和自助变卖。第 570 条至第 574 条系统性规定了提存制度的核心内容，明确了债务人得提存的情形，即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债权人下落不明等情形；并赋予债务人在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提存费用过高时的拍卖或变卖标的物的权利。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将一时不为受领和恒久的不为受领作区分，即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为一时不为受领，方属债权人迟延的范围；债权人下落不明、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等情形为恒久的受领不能，应不属债权人迟延范畴。

无论是在原来的《合同法》还是现在的《民法典》中，我国都未实际规定抛弃不动产占有的债务人免责方法，只是我国学者依学理认为债务人得为此措施，但少有学者就这一问题进入深入研究。根据德国民法学说和台湾地区民法学说，不动产占有的抛弃应对债权人发生损害的危险较低，但所谓“危险较低”的标准

[130] 参见 Staudinger-BGB II §255-304 2004 §303Rn.2.
[131] 参见 Erman-BGB 11Aufl.2004 §303Rn.2.

应如何界定？应当考虑对债权人发生损害的哪些方面？不动产上所负的动产若因价值昂贵且易拆除，债务人仍应提存或拍卖，那么债务人就因拆除而付出的合理费用，是否也属得向债权人请求赔偿的范围？若法律规范中缺乏不动产占有的抛弃规则，那么该免责方法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是否仍有适用可能，及应当如何适用？上述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和回答。

（七）费用赔偿的请求

在债权人迟延中，债务人可请求赔偿提出给付及保管给付物的必要费用（德民 304 条）。因债权人迟延所导致的损害，债权人是否应当赔偿的问题，法国民法学者因认为债权人有受领义务，故通说认为有全部损害赔偿义务。德国民法仅认可债务人就增加费用有偿还请求权，而不认可其他损害赔偿请求权（德民 304 条）。台民仿德民之例。原因在于漫无限制的赔偿请求于债权人而言过于严酷。且受领迟延不以债权人有义务或过失为前提，仅因债权人迟延而无用或需增加的费用，应由债权人赔偿更为合理。[132]但在债权人例外的负有受领义务场合，或在双务契约中负有对待给付义务，因其过失而同时陷于给付迟延，则应付损害赔偿责任。

受德国民法学说影响的学者多认为此处所指费用赔偿不是损害赔偿之性质，即非违反义务时的损害赔偿。台湾地区有学者认为属垫付费用偿还请求权。[133]在德国民法中，尽管费用赔偿和损害赔偿都导致法益的减损，但前提条件和范围不同。根据德国民法通说，费用是为了某种目的而自愿交付给他人的财产价值。“自愿”是费用区别于因支出而造成的损害的重要特征，并决定了费用赔偿不以他人的过错为前提条件，恰与债权人迟延不以债权人过错为构成要件对应。[134]

若考虑双务合同中，受领迟延同时构成给付迟延的情形，或能侧面佐证受领迟延制度中的赔偿为费用赔偿属性。由于受领制度中部分情形下以受领为义务，故容易混淆视听，使费用赔偿具有“基于义务违反而生”的表象，似应归入损害赔偿范畴。但若将受领迟延与给付迟延制度放在一起审视，不难得出如下结论：即受领人因受领迟延需对债务人再次给付的耗费，及保管标的物的花费弥补债务人损失，因债务人的给付最终使债权人获益，但该花费依合同或法律规定本不应产生，故债权人应当对此等花费负责。将债务人如上支出称为债权人权益而垫付的费用亦无不可。但在受领人负对待给付义务却给付迟延时，才产生基于义务违反的赔偿责任，此时受领人对给付迟延有过错，为自己之过错承担责任的形式是赔偿对方的损失，应属损害赔偿性质。

---

[132]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41 页。

[133] 参见林信和：《论雇用人受领劳务迟延及其报酬额扣除权》，载《月旦法学教室》第 202 期 2019 年 8 月，第 14-15 页。

[134]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3-144 页。

此外，若特定之债的债务人因受领迟延影响，另卖价格低于原价金，但系在另卖标的物后方对债权人做出解除契约的意思表示，债务人是否仍能请求赔偿损害？肯定观点侧重于考量债务人不得已的情形和债权人违反受领义务间的关系，认为债权人应付损害赔偿责任，但若债务人另卖行为有不妥适的情形，则适用过失相抵调整。否定说认为，若债务为库存之债，则因债权人有可归责事由，债务人交付标的物及履行自身债务，如提存，而不应请求损害赔偿；若债务并非库存之债，也未特定，那么库存的品质恶化为债务人应负担的一般风险，也不应径行另卖而请求赔偿价差。

（八）解除契约之可能

在探讨受领性质问题时，权利说通常被诟病的原因之一在于部分立法例允许债务人在债权人迟延后解除合同，若受领为债权人权利，则不应产生这一法律效果。持受领附随义务（保护义务）说的学者认为，解除合同系弥补提存制度固有局限之救济手段。如《瑞士债法》第 95 条规定，当债务标的不适于提存（包括变价后提存价款）时，债务人可准用履行迟延的规定解除合同。因此，当债权人违反作为保护义务的受领义务时，债务人若要依据我国《民法典》第 536 条第 1 款第 4 项解除合同，原则上只能发生于提存制度失灵的场合，且这种失灵对债务人的影响已经严重到了法律无法再期待其坚守合同的程度。[135]

台湾地区“民法”也没有规定债务人得解除契约，故史尚宽认为若双务合同中的债务人欲解除契约，应先请求对方为债务之履行，于对方不履行时方能解除契约（台民 254 条）。但对于民法特别规定的雇佣和承揽合同，受雇人和承揽人有报酬请求权，以及承揽人催告定作人协力却不为协力时，可以解除契约。因此尽管台民未规定解除契约，但是对当事人已无多大不便。

我国《民法典》设置与台湾地区民法相似，仅在承揽合同中赋予债务人合同解除权，其他典型合同中未赋予当事人合同解除权。

五、债权人受领迟延制度分论

若依《德国民法典》将受领迟延设计为债权人负担之理解，受领迟延仅产生较轻的法律后果于一般债务关系而言并无不当，在某些双务合同中不尽合理，故在债法分则中须依合同类型做出特别规定。由于给付之债与劳务之债的特性化差异明显，本部分将以二者为分类标准，对债权人受领或协力的相关内容展开阐述。

（一）给付之债中的受领迟延

[135] 参见谢德良：《论<民法典>视角下的债权人受领义务》，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1 期，第 86-87 页。

1. 买卖合同

给付之债中最为典型，在实践中最广泛存在的当属买卖合同。《德国民法典》于“买卖”中规定了买主受领买卖物的义务（德民 433 条第二款），买受人不领取的行为导致买受人的债务人迟延，因而在有过错的违反了此义务时，债权人负有迟延赔偿责任（德民第 286 条第一款）。韩世远认为此场合中不得解除合同（德民第 326 条），但齐晓琨认为出卖人可以行使解约权。[136]且《德国民法典》中对买受人“领取”（Abnahme）标的的表述不同于受领迟延中的“受领”（Annahme）。领取仅指对标的实体事实上的接受行为，受领则着眼于整个债务的履行。由于在买卖合同场合，买受人同时也是受领标的的债权人，不及时领取同样符合债法总则中受领迟延的构成条件，与将领取规定为义务并不矛盾，因而买受人不及时领取标的的行为可同时适用债权人迟延和债务人迟延的规定。这一理论同样适用于承揽合同场合。[137]

（1）买受人迟延的可归责性要件

台民第 367 条同样规定了买受人受领标的物之义务，台湾地区法院认为出卖人已有给付之合法提出，而买受人不履行其受领协办义务时，买受人同时陷于受领迟延和给付迟延。如前所述，台湾地区民法学原则上以受领迟延为债权人权利之不行使，或不真正义务之违反，不生债务不履行责任，但在例外情形，即于私法自治原则而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可将债权人受领给付的定位从“权利”调整为“义务”，进而发生损害赔偿责任或解除契约的权利。

当受领原则上为债权人之权利时，通说认为受领迟延构成要件不以债权人可归责性为必要。台湾地区“民法”第 234 条规定了受领迟延的构成仅以债权人有不受领的事实为已足，立法者对该条释义明确“不问债权人有无过失”。台湾地区学者的通说立场也一致性的反对受领迟延以故意或过失为要件，并在进一步解构台民第 234、235 和 236 条的规定，归纳出受领迟延责任四要件（同前述四要件说内容）。[138]林诚二则认为债权人迟延以可归责为要件，其借助台民对债务人费用赔偿请求权的规定，强调该规定为受领不履行所生之损害赔偿。[139]

然而，当受领“权利”被调整为“义务”时，受领迟延系对义务的违反，债权人同时陷入给付迟延，此时是否以可归责为必要？

依台湾地区通说及实务见解，如将债务之履行定位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共同

---

[136]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第 22 页；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5 页。

[137]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5 页。

[138]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1990 年版，第 406 页；郑玉波、陈荣隆修订：《民法债编总论》（修订 2 版），三民书局 2003 年版，第 373、378 页；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下）》，三民书局 2014 年版，第 545 页；邱聪智：《新定民法债编通则》（下），2001 年版，第 475 页以下；刘春堂：《民法债编通则（一）》，2001 年版，第 309 页。

[139] 参见林诚二：《定作人不为协力行为之责任》，载《台湾法学杂志》，2012 年第 206 期，第 114 页。

协力行为，如买卖契约场合，债权人依诚信原则负有一定程度的协力义务，受领将成为债权人义务，不为受领即构成义务的违反，是否应就义务之违反负责，须有故意或过失的可归责事由要件配合。[140]史尚宽认为，买受人受领迟延行为稼接于给付迟延的债务不履行责任时，给付迟延责任的成立以可归责为要件。林诚二更清楚指明，买卖合同场合，如因可归责于买受人之事由致受领迟延，应同时构成给付迟延的债务不履行。[141]台民同时规定，债权人欲免除违反受领义务所生的给付迟延责任，则需负举证责任。[142]

（2）买卖合同下的受领迟延效果

由于受领在买卖合同场合亦为债权人义务，故受领迟延亦为给付迟延。就其产生的法律效果，与一般规定无异，即债务人责任减轻和债务人免责两大类。

台湾地区有学者提出，债务人责任减轻类型中，与一般规定略有不同的是孳息收取问题。一般情形下，债务人应返还受领迟延期间所收取的孳息，且尽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即可。但买卖契约中，可能买方已提出价金但受领迟延，此时卖方并无在受领迟延后继续收取孳息的义务，仅就其偶然收取的孳息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程度内负返还责任。[143]

2. 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下，定作人附有验收义务（德民 640 条），有过错地违反此种义务时，可以发生迟延赔偿（德民 286 条第一款）和合同解除（德民 326 条）。[144]该验收义务通常被认为系协助义务之一部。我国《民法典》第 778 条明确规定了定作人的协助义务，违反该义务，产生承揽人可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顺延履行期限、逾期完成不构成履行迟延等法律效果。

（1）定作人协助的性质

鉴于承揽合同的特殊性，德国法上的受领迟延包括债权人必要的配合协作行为。德国对协力义务的性质经历了从债务人义务到债权人负担的转变。德国联邦高等法院 2008 年“玻璃幕墙”案前，常将发包人协力行为定义为义务，认为怠于履行必要协力构成对合同义务的积极侵害。即从广义层面理解义务，将债权人负担包含在内，但该判决在表述中将“义务”与“负担”混用，自相矛盾之处甚多。2008 年“玻璃幕墙”案后，德国联邦高等法院明确将发包人协力行为定位为“负担”，只针对债权人。债权人可自主选择是否为协力行为，违反协力义务并不违法。[145]也即，协作行为不应当一般地作为定作人的一项义务，即不得通过诉

[140] 参见陈洸岳：《买受人之受领迟延》，载《月旦法学教室》2006 年第 45 期，第 17 页。
[141] 参见林诚二：《债法总论新解》（下），瑞兴图书有限公司 2010 年版，第 14 页。
[142] 参见黄立：《民法债编总论》，元照出版公司 2006 年版，第 481 页；姚志明：《契约法总论》，2011 年版，第 170 页。
[143] 参见陈洸岳：《买受人之受领迟延》，载《月旦法学教室》2006 年第 45 期，第 17 页。
[144] 参见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第 23 页。
[145] 参见黄喆：《论建设工程合同发包人的协力义务——以德国民法解释论为借鉴》，载《比较法研究》2014

讼途径加以强制，怠于配合不构成定作人的债务人迟延。[146]其原因在于，定作人对承揽成果本身的完成拥有利益，承揽人的利益仅在于获得酬金，故赋予定作人随时通知终止合同的权利有利于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既如此，法律不能强制定作人在承揽过程中负有协力的“义务”，而仅为定作人的负担。[147]若无特别约定，承揽成果全部完成之前，定作人不负验收义务。相应地，承揽人没有要求支付报酬的权利，因而需对定作人协力行为在分则中做特别规定。

我国学者则通常以定作人协助为其义务，我国法律也循此规定。关于定作人协助义务的性质，存在附随义务说、从给付义务说和不真正义务说等。有学说借鉴德国的主流学说，认为定作人的协助并不是真正的义务，原因在于并未规定有权诉请法院强制定作人履行协助义务，且该义务违反所导致的解除，本质上等同于随意解除承揽合同。[148]亦有学说认为，定作人的协助义务不单纯是不真正义务，因该协助义务是否履行会直接影响到承揽人的利益，故不妨认为承揽合同场合的协助义务具有附随义务甚至从给付义务的性质，因此其违反会发生损害赔偿责任。[149]反对者认为，不真正义务的特点在于其违反并不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而只是义务主体自身承受不利益。从《民法典》第 778 条的规定来看，定作人违反协助义务虽然亦得以“顺延履行期限”而产生承受“不得向对方主张履行迟延”的不利益，但逾期不履行后，承揽人得以解除合同，并非随意解除承揽合同。[150]学说上亦有将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情形定位为“定作人的根本违约”，属于因根本违约产生的法定解除权行使之情形。[151]比较法上也有学说认为定作人协助义务的违反构成债务不履行。[152]

亦有学说认为服务类合同中的协助义务可能因具体情况，或为真正义务，或为不真正义务。就《民法典》第 778 条规定的定作人协助义务而言，应为真正义务。违反该义务的法律效果一方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 588 条的受领迟延做出扩张，另一方面应纳入违约责任范畴，承揽人就定作人协助义务的违反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且定作人违反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构成“可归责于服务受领人事由之服务提供不能”，作为服务提供人的承揽人得以请求全部报酬，但因此而免除自身履行义务而节省的费用、将其资源投入其他领域而获得的其他

年第 5 期，第 98-100 页。

[146]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6 页。

[147]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7 页。

[148] 参见宁红丽：《<民法典草案>“承揽合同”章评析与完善》，载《经贸法律评论》2020 年第 1 期；谢鸿飞、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合同编 典型合同与准合同》（第 3 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6 页。

[149]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学》（第 2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481 页；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 4 版），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45 页。

[150] 参见周江洪：《典型合同原理》，法律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353 页。

[151] 参见王利明：《合同法》（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10 页。

[152] 参见河上正二「债権法講義．各論．37 請負」「法学セミナー」780 号（2020 年）67 頁。

收益或者恶意怠于取得的相应收益，应当相应地予以扣减。[153]

与之类似的观点认为，原则上以受领为不真正义务，在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时，债权人协力义务为真正义务，承揽合同即属此例。违反我国《民法典》典型合同分编各有名合同关于债权人不履行协力义务的规定同时构成受领迟延和履行迟延。但合同分编的法律规定与合同编通则分编规定之间并非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而是通则分编的附加性或补充性法律规定；或说一方面细化其内容，另一方面在于协力义务既有可能是真正义务，也可能为不真正义务，两者违反的法律效果不尽一致，需另行规定。[154]同时，服务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人身信任关系强于买卖合同等“交易型”契约，因而在协作义务、合同终止等方面都会表现出不同于交易型合同的诸多特点。[155]

反对观点则认为，将协力义务认定为不真正义务的观点并无生存的余地。一则，我国《民法典》关于协力义务违反的规则均明确设置了损害赔偿责任，足以证伪协力义务的“不真正义务说”；二则，从比较法层面，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也早已尝试跳出不真正义务的思维窠臼，转换到附随义务轨道。而认为，从我国立法设计的逻辑来看，协力义务显然构成真正义务，且至少具有附随义务的效力强度。[156]

由于我国《民法典》第509条第2款规定了当事人附随义务，其中包含“协助”内容，故有学者认为，协力义务构成真正义务，且至少具有附随义务的效力强度，而第778条规定的定作人协助义务的乃第509条附随义务的具体化。[157]持反对意见的学者则指出，此二者所指“协助”并非同一概念，定作人的协助义务与附随义务在制度目的、义务人及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都不尽相同。定作人协助义务基于承揽合同的特殊性，义务主体为定作人，且违反该义务须以“定作人不为协助导致承揽人不能完成工作”为要件，并发生于工作完成前。而附随义务基于诚信原则产生，义务主体不限于特定身份之当事人，不以“致工作不能完成”为要件，且附随义务以协助安装、验收等形式贯穿承揽工作前后。[158]但也有学者认为，从《德国民法典》的规定来看，债权人违反负担的限制仅为该负担对于施工的进程必须有确定的影响，而未指明须工作不能完成这一结果。[159]

此外，《民法典》第775条、第776条规定的定作人提供材料义务，和对不

---

[153] 参见周江洪：《典型合同原理》，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354页。

[154] 参见陈晨：《<民法典>债权人协力义务的体系化分析》，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年第5期，第83页。

[155] 参见周江洪：《服务合同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82页；陈晨：《<民法典>债权人协力义务的体系化分析》，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年第5期，第83页。

[156] 参见刘洋：《协力义务违反的类型谱系与效果构造——基于承揽合同的教义学展开》，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1期，第126页。

[157] 参见朱广新：《合同法总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30页。

[158] 参见宁红丽：《<民法典>第778条(定作人的协助义务)评注》，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第47-48页。

[159] 参见黄喆：《论建设工程合同发包人的协力义务——以德国民法解释论为借鉴》，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5期，第100页。

合理图纸/技术要求的答复义务均应属定作人协助义务的范畴。在此基础上，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构成债权人迟延（或称协助迟延）。若以受领迟延制度的一般理论为据，定作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协助义务即可构成债权人迟延，但因协助义务的不履行须与承揽工作不能完成之间存在因果，故承揽合同场合的协助义务违反形态包括定作人协助迟延、瑕疵协助和拒绝协助三种。且债权人迟延的成立不以可归责性为要件，因合同解除的目的在于使债权人从合同中解脱，而非对债务人作否定评价；协助义务为结果义务，定作人对协助效果负严格责任，只要客观上未履行协助义务致工作不能完成，即可构成义务违反。[160]从这一点出发，与受领迟延制度的一般理论并无二致。

存有疑问的是，若定作人协力义务为真正义务，纳入债务人履行障碍制度规制便可，甚至更为合理。真正义务的违反与债务人履行障碍制度原有规定相符，对守约方所提供的救济也能更充足，无须为此另发展出例外规定，为何仍要在受领制度中探讨协力义务的违反？甚至宁可在许多问题上观点迥异，或突破受领制度原有规定，创造出许多所谓的“例外”以自洽？因此，要么以协力义务为真正义务的见解陷于自圈之窠臼，要么就是协力义务实不能为真正义务。

（2）定作人协力迟延的可归责性要件

《德国民法典》承揽合同一目规定，在定作人不为必要协力时，承揽人可要求适当的“消除致害”（Entschädigung）。齐晓琨认为，立法者没有使用一般意义下的损害赔偿（Schadensersatz），因损害赔偿在合同法场域中仅针对义务之违反，以可归责为前提；但“消除致害”在债权人迟延中无须归责之前提。[161]

结合我国《民法典》之规定提出，若承揽人在顺延履行期限或合同解除后主张损害赔偿，在认定损害赔偿范围时是否应考虑定作人违反协助义务时的主观状态？有学者提出，应区分“不可归责于定作人的协助义务违反”和“可归责于定作人的协助义务违反”。就前者，一旦协助不能的因素出现，即应排除定作人未完成部分的报酬支付义务，请求权基础可参照适用《民法典》第 806 条第 3 款规定，采“部分报酬说”。[162]持反对意见的学者认为，该条款所规定的解除效果不应当属于“不可归责于定作人的协助义务违反”情形，以此为请求权基础并不适合。且如前所述，定作人对协助义务完成承担严格责任，只要某项行为属于“需要协助”的范围，无论合同履行受阻的原因来源于定作人或合同之外第三人，均可纳入第 806 条调整。在司法实践中也并未明确区分是否“可归责于定作人”，

[160] 参见宁红丽：《<民法典>第 778 条(定作人的协助义务)评注》，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第 51-52 页。

[161]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7 页。

[162] 参见刘洋：《协力义务违反的类型谱系与效果构造——基于承揽合同的教义学展开》，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1 期，第 128-133 页。

反而厘清不可抗力在承揽合同中的适用与协助义务违反的边界更具现实意义。[163]

（3）定作人协力迟延的形态和法律效果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有三种形态，即定作人协助迟延、定作人瑕疵协助和定作人拒绝协助。[164]从受领迟延制度的应有之义来看，协助迟延和拒绝迟延都应归于受领迟延范畴，惟瑕疵协助是否也属于受领迟延范畴？若以结果为导向，协力义务的违反以“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承揽工作不能完成”为发生要件，将导致债务人遭受不利益，将瑕疵协助也纳入协力迟延范围与受领迟延制度保护债务人的宗旨契合。但瑕疵协助毕竟不属于拒绝协助或不能协助的范畴，且定作人协力义务的违反形态于其他典型双务合同中亦有发生，故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实际对其他典型合同也有借鉴意义，需要进一步审视。

定作人迟延法律效果方面：在定作人迟延场合，承揽人可设定协力期限，逾期仍不为协力则终止合同（德民 643 条）。根据承揽成果完成情况，承揽人可要求部分价金（德民 645 条）。承揽合同当事方可在合同中将其约定为真正的义务，使其可通过诉讼而强制执行，并使用违反义务进行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165]

此外，《德国民法典》还赋予承包人消除致害请求权，在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前提下，[166]承包人可主张消除致害，其范围受两个因素制约，一是迟延持续时间和约定酬金，二是承揽人因迟延而节省的利益或将劳动力用于他处而可取得的利益。[167]需要注意的是，该消除致害请求权并非损害赔偿请求权，《德国民法典》另文规定了承包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乃是基于可归责于发包人的施工障碍，且障碍与损害有因果关系，承包人可主张损害赔偿。因此该请求权与消除致害请求权并行不悖。[168]

我国《民法典》第 778 条仅赋予承揽人“顺延期间”的权利，未能顾及协力迟滞期间承揽人资源闲置和本可发挥的效能丧失及意料之外的费用负担。故有学者提出，应以体系解释的方法，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798 条、第 803 条、第 804 条针对建设工程合同领域发包人协力迟滞，承包人的赔偿请求权，为承包人提供通用性的消除致害请求权。但应注意，消除致害请求权的内容应含增加费用和预期利益逸失。[169]

---

[163] 参见宁红丽：《〈民法典〉第 778 条（定作人的协助义务）评注》，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第 52-53 页。

[164] 参见宁红丽：《〈民法典〉第 778 条（定作人的协助义务）评注》，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第 51 页。

[165] 参见 Emmerich DasRechtderLeistungsstörungen S.365 Rn.21.

[166] 参见黄喆：《论建设工程合同发包人的协力义务——以德国民法解释论为借鉴》，载《比较法研究》2014 年第 5 期，第 102-104 页。

[167]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7 页。

[168] 参见黄喆：《论建设工程合同发包人的协力义务——以德国民法解释论为借鉴》，载《比较法研究》2014 年第 5 期，第 105 页。

[169] 参见刘洋：《协力义务违反的类型谱系与效果构造——基于承揽合同的教义学展开》，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1 期，第 134-135 页。

此外，我国《民法典》赋予承揽人合同解除权，在定作人经催告仍不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协助义务，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对于该解除的效力，有学者分析认为，定作人拒绝履行协助义务后，承揽人对完成承揽工作的合理期待极低，而立法者将拒绝履行和迟延履行做类似评价，故应当类推适用解除权的规定，在定作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协助时，承揽人享有合同解除权。[170]

3. 租赁合同

在租赁关系中，承租人对租赁标的既没有领取的义务，也没有使用的义务。[171]因此承租人不及时取得租赁标的仅导致债权人迟延。若按《德国民法典》债法总则关于债权人迟延法律后果的规定，出租人（债务人）仅得要求补偿额外支出的费用，显然并不公平。因此，德民债法分则对此做补充规定：

第一，因承租人原因导致陷于迟延，承租人仍要支付租金，但为平衡双方之利益，应当扣除出租人因此而节省的开支以及将租赁物另行使用而取得的利益。

第二，债权人迟延期间，出租人将租赁物交由第三人使用，若因此而不能保证承租人的使用，则承租人不负支付租金的义务。齐晓琨认为，由于受领原则上并不是债权人的义务，因此不能产生债务人的解约权。在上述场合中，出租人实际违反了应付之义务而陷入债务人迟延，承租人可以要求损害赔偿。[172]

（二）劳务之债中的受领迟延

债权人受领迟延原则上并不免除债务人之债务，但雇佣契约的特殊性使民法须对劳务给付设有特则。原因在于，雇佣契约为继续性契约，劳务无法提存，亦无法像一般财产权一样存储。受雇人当天因雇用人受领迟延而未服劳务，无法于第二日再提出给付，且第二日复有当日应给付的劳务，因时间经过无法追回，一经提出则视为已履行完成，从而根本消灭债务人之债务。[173]故特别免除受雇人的债务，雇用人受领劳务迟延，受雇人没有补服劳务的义务，且仍可以请求支付报酬（德民 615 条，台民 487 条）。且德民规定，对于停工风险应由雇主承担。[174]

为平衡双方利益，并敦促受雇人依诚实信用行事，《德国民法典》及台湾地区“民法”均在请求支付报酬条款后以但书形式规定，在雇用人须支付的酬金中，可以扣除受雇人因未提供劳务而节省的开支，以及受雇人在迟延期间可以通过其

---

[170] 参见宁红丽：《《民法典草案》“承揽合同”章评析与完善》，载《经贸法律评论》2020 年第 1 期，第 120-121 页。

[171] 参见 Staudinger-BGB §535-563 2003 §537Rn.3-6.

[172]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6 页。

[173]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41 页；刘士豪：《劳动关系中雇主受领劳务迟延之研究》，载《台北大学法学论丛》2005 年第 57 期，第 125 页；游尽发：《工资支配危险之分配与企业风险理论》载《法学新论》2009 年第 12 期，第 45 页；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6 页。

[174] 参见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46 页。

他方式提供劳务而获取的酬金，或本可取得但恶意怠于取得的酬金。

雇佣契约场合通常出现的问题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雇用人受领迟延要件；第二，雇用人扣除权的行使和扣除范围。

1. 雇用人受领迟延构成要件

雇佣契约场合受领迟延构成要件与一般性受领迟延无异。台湾地区有关雇用人受领迟延案件多为终止契约或解雇之效力争议，因此实务上在认定解雇无效后，才进一步判断有无雇用人受领迟延的情形。在雇用人拒绝受领劳务的场合，仅发生受雇人得以言词提出给付以代现实提出的情形，并不必然排除“债务人已合法提出给付”要件的使用，[175]因而如何判断受雇人是否已提出劳务给付，值得探讨。债务人提出债务的方法原则上为现实提出，在符合台民第 235 条但书规定，于债权人预示拒绝受领之意思，或给付兼须债权人行为时，债务人得以准备给付之情事言词提出。在雇佣契约中，因受雇人提供劳务给付通常需要雇用人关于工作内容作具体指示等协力行为，且解雇的意思表示隐含“预示拒绝受领”该被解雇者提供的劳务，因此受雇人可以言词提出劳务给付，而不必现实提出。[176]除了将准备给付之情事通知雇用人外，受雇人若曾对雇用人终止契约的效力表示异议，或提起确认雇佣关系存在之诉，则也构成劳务给付的言词提出。有确定期限的债务如兼须债权人之行为，若债权人于期限届满时仍不为其行为，应认为自期限届满无须言词提出，即生债权人受领迟延效果，则债权人为必要协力行为前，债务人无须提出给付。

有学者基于此观点，认为雇主解雇劳工时，势必不会再做出分配工作位置等给付所兼需的定期行为，则此时劳工无须言词提出，雇主也陷于受领迟延。换言之，可理解为当雇用人终止契约时，即陷于受领迟延，则终止契约时为受领迟延的时点。[177]

台湾地区曾有判决强调受雇人是否曾提出给付，提出给付时方陷雇用人于受领迟延。故受雇人需举证曾提出给付，否则无法依法律规定请求报酬。问题是，若受雇人依法律规定请求未服劳务时的报酬给付，是否仍应现实或言词提出劳务给付？台湾地区最高法院曾在裁定中表示“于雇用人受领迟延中，无须催告雇用人受领劳务”，但该无须“催告”雇用人受领劳务的前提是雇用人拒绝受领，陷入受领迟延状态时，受雇人不仅无须催告其受领，反而是雇用人需再表示受领之意，或为受领给付所必要的协力，方能使受领迟延终了。那么该“无须催告”是否能直接解释为一旦雇用人拒绝受领，即等同于受雇人“无须言词提出”？台湾

[175] 参见徐婉宁：《民法第四八七条受领迟延之要件——以雇主违法解雇为中心》，载《月旦法学杂志》2015 年第 236 期，第 226-227 页。

[176] 参见刘士豪：《劳动关系中雇主受领劳务迟延之研究》，载《台北大学法学论丛》2025 年第 57 期，第 135-136 页。

[177] 参见黄程贯：《解雇无效时之雇主受领迟延问题》，载《政大法学评论》1993 年第 49 期，第 186 页。

地区实务及学界分有两种意见。

肯定观点认为：一方面，须受雇人在遭解雇时表示反对，或立即向被告提出申诉等无拒绝继续服劳务之意思，存在上述情事，可认受雇人于遭解雇时已依债务本旨于适当处所及时期提出劳务给付，受领迟延之时点自受雇人抗议之时起算；另一方面，在雇用人违法解雇或终止雇佣关系无效场合，受雇人无须言词提出劳务给付，即可陷雇用人于迟延。若受雇人仍应提出言词给付，则其争执解雇效力时可视为其提出言词给付，以陷雇用人于受领迟延。同时，受雇人被解雇后另谋工作系人之常情，并不构成受雇人无法为原雇用人提供劳务给付之情事。部分台湾地区法院持否定观点，认为受雇人仍需提出给付，经雇用人拒绝始发生受领迟延效果，否则无法依台民第 487 条请求报酬。持该观点的法院认为受雇人仅有提出劳务给付的意思表示，而并未提出劳务[178]给付，且事实上至其他单位工作，不能陷原雇用人于迟延。所谓有提出劳务给付的意思表示而未提出劳务给付的情形，如受雇人通过信函与受雇人沟通，而非到工作地点要求上班。[179]但根据台湾地区“民法”的发展趋势，肯定观点逐渐占据主流，为学界和实务界广泛接受。

然而，即便是肯定观点亦存在受领迟延起算时点的滞后。依该观点，仍需待劳工的抗议或起诉到达雇主或为雇主所知悉，方陷雇主于受领迟延，因此自解雇时起至陷于受领迟延时之间仍有落差，对劳工保护留有不足。因此，有学者认为，雇主终止契约既因非法无效，则不得令其因此行为获利或减少损失，应认雇主自解雇日期当然陷于受领迟延，而无须等待劳工任何事实或言词提出。

问题是，若认为遭违法解雇的劳工无须向雇主为言词提出，亦无须已准备给付之情事通知债权人，那么劳工是否具备给付能力与给付意愿是否在所不问？若是，雇主受领迟延的状态是否得因此终止？劳务给付能力和意愿之有无进一步涉及损害赔偿问题，即若劳工已于他处任职，且并无恢复原职的意愿，是否仅扣除自他处任职所得利益？或劳工已无给付之意愿，而不得请求报酬？

2. 雇用人扣除权的行使

此外，劳务合同与其他有偿双务合同相比，较为特殊的规定是雇用人报酬额扣除权。如台湾地区“民法”第 487 条但书规定，受雇人因不服劳务所减省的费用，或转向他处服劳务所取得，或故意怠于取得的利益，雇用人可以由报酬额内扣除。部分学者认为该规定性质上属损益相抵规定，与台民第 267 条规定相似。[180]

[178] 参见黄程贯：《解雇无效时之雇主受领迟延问题》，载《劳动法裁判选集（二）》，元照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2、154 页。

[179] 参见徐婉宁：《雇用人受领迟延时点之认定——从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号民事裁定谈起》，载《台大法学论丛》2015 年第 2 期，第 319-320 页。

[180] 参见邱聪智：《新订债法各论》（中），元照出版社 2008 年 8 月版，第 22 页；林诚二：《债编各论新解：体系化解说（中）》（第三版），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第 26 页。

反对者认为，台民第 267 规定为法定扣除规则，[181]直接限缩对待给付请求权范围，无须他方抗辩或特别表示，更无需主张抵销。但对待给付之请求或约定报酬之请求均为当事人原有债务的履行请求权，而非新生的请求权或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并非损益相抵原则的具体化。所谓损益相抵法则，乃是基于同一原因事实有损害并受有利益者，其请求的赔偿金额应扣除所受的利益，即损益两者须具备共同的因果关系。劳务合同受领迟延场合，受雇人在他处服劳务所取得或怠于取得的利益与原报酬显非基于同原因，故不应属损益相抵范围。[182]此外，视台民规定，雇用人可以扣除亦可不予扣除，可见雇用人的扣除权为形成权。对于可扣除部分，即非依法自动扣除，法院亦不得依职权扣除。尽管立法者解释受雇人因此所得之利益为不当得利，所以允许雇用人自报酬额内扣除，有学者认为受雇人受领报酬乃权力之行使，并使雇用人债务消灭，并非不当得利；但书规定是赋予雇用人寻求补偿(Ausleich)的机会。[183]

3. 雇用人扣除权的扣除范围

考虑到现实中受雇人在受领迟延期间可能从事其他活动，该部分收入与补发的对待给付之间的关系应如何处理，且为平衡雇用人和受雇人间的利益公平，台湾地区学者就扣除权的范围作进一步细化研究。基于共同因果关联，受雇人不顾劳务所减省的费用应限于服劳务之必要费用。受雇人不服原劳务期间，无偿帮忙或无因管理，或有偿但无法收取的利益均不属于故意怠于取得的利益，即使受雇人为起诉或申请法院保全，雇用人仍应该支付报酬。在此场合，可以承认雇用人对于该报酬债权享有债权让与请求权，并承认受雇人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以资补偿。对于受雇人故意怠于取得之利益，常见可服而不服之工作。就“可服”的理解，应以诚信原则综合判断其可期待性，不得强令受雇人接受“不可服”之工作，或故意阻碍他人提出给付报酬劳务的要约。[184]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违法解雇后，劳动者可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支付解雇期间工资，但劳动者在解雇期间从其他用人单位处获得的“中间收入”是否应当从补发工资中扣除，我国司法实践和理论层面都缺乏明确且正当的规范依据。实践中虽倾向于支持工资债权，但普遍以“较低标准”计算，形成“形式支持、实质扣减”的局面，缺乏正当性和合理性，一则，无论是将工资债权定性为原给付义务还是损害赔偿，均无法推导出按平均或最低标准计算的结

[181] 台湾地区“民法”第 267 条但书规定：“其因免给付义务所得之利益或应得之利益，均应由其所得请求之对待给付中扣除之”。

[182] 参见林信和：《论雇用人受领劳务迟延及其报酬额扣除权》，载《月旦法学教室》第 202 期 2019 年 8 月，第 15-16 页。

[183] 参见林信和：《论雇用人受领劳务迟延及其报酬额扣除权》，载《月旦法学教室》第 202 期 2019 年 8 月，第 16 页。

[184] 参见林信和：《论雇用人受领劳务迟延及其报酬额扣除权》，载《月旦法学教室》第 202 期 2019 年 8 月，第 17 页。

论，因而司法裁决缺乏规范依据，造成司法裁量权过度扩张；二则，在劳动者无过错的情形下适用低标准补偿，难以覆盖劳动者实际损失，显然不利于劳动者保护；三则，用人单位违法解雇却能减少应当支出的实际工资，降低了用人单位违法成本，无法形成有效震慑。[185]

进一步的，中间收入扣除的规范依据应当是《民法典》第 591 条“减损规则”。理论与实践中适用的扣除依据，即损益相抵和与有过失，均存在局限性。损益相抵规则下，若将“为提供劳务”视为节省费用，将导致劳动者丧失全部工资债权，违背制度本旨；且该规则要求“利益与违法解雇存在相当因果关系”，但劳动者从他处获得收入的核心原因是“自身缔结新合同的意思”，与“同一原因事实产生损益”的要求不符；且损益相抵进处理实际获得的利益，无法覆盖“恶意不取得的利益”。与有过失规则仅适用于“劳动者过错引发解雇”或“程序性违法且劳动者有过错”的情形，适用范围过窄，无法成为普遍扣除依据。而《民法典》第 591 条要求非违约方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且劳动合同作为持续履行合同，劳动者在遭违法解雇后积极寻找替代工作减损规则属于合理减损措施，符合替代交易的逻辑。且就比较法层面来看，德国、我国台湾地区和英美法等均明确劳动者负有减损义务，扣除实际取得或恶意不取得的中间收入为通例，可避免劳动力闲置与经济浪费。尽管日本有学者以劳动者精神痛苦、付出的时间成本等因素唯为由反对减损规则的适用，但这些理由在我国却不能成立。我国实践中已按照低标准计算工资债权，若再否定减损规则，将成为虚伪的保护。[186]

六、总结

本文献综述围绕合同法领域受领迟延制度，系统梳理了国内外学界的代表性学说、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德国、法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例，并结合我国《民法典》相关规范，从基础理论、责任属性、构成要件、法律效果及典型合同适用五个维度展开分析，同时在诸多争议问题中隐含了笔者对制度本质与适用逻辑的判断。

（一）受领迟延的概念与债权人受领性质的争议

受领迟延指债权人对已提出的给付未为受领或未为必要协力的事实，其制度源头可追溯至罗马法，后经大陆法系国家发展形成体系化规则。债权人受领性质是该制度的核心争议点，直接影响制度定位与法律效果，学界主要分为三类学说：

[185] 参见严立：《劳动合同中的减损义务——以违法解雇中的中间收入扣除为中心》，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5 期，第 132-136 页。
[186] 参见严立：《劳动合同中的减损义务——以违法解雇中的中间收入扣除为中心》，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5 期，第 136-141 页。

义务说：法国民法判例与多数学者、日本部分学者主张受领为债权人义务，受领迟延即债务不履行，内部细分为法定给付义务说（认为受领是法定义务，与给付迟延同属债务不履行）、附随义务说（认为受领是基于诚信原则的协助义务，契合《民法典》第509条“协助义务”）、不真正义务说（德国民法将其界定为“负担”，违反仅使债权人承受不利益）。笔者对义务说持批判性态度：法定给付义务说违背社会观念，如雇主拒绝雇员劳务会被认定为违约，且逻辑矛盾，因为权利与义务一体两面，不可兼容；附随义务说混淆“协助行为”与“协助义务”，附随义务主体为债务人，不宜扩展至债权人；不真正义务说虽更合理，但需明确“义务”与“负担”的区分，避免概念歧义。

权利说：少数学者主张受领是债权的核心或一般内容（如唐启光认为受领是权利，受领迟延是违反及时受领义务的违约），认为权利不行使不应产生责任。笔者质疑该说：其一，各国立法均规定受领迟延责任，与“权利不行使无不利”矛盾；其二，难以解释债权人为何需赔偿债务人损失，“权利滥用”的例外情形范围过窄，无法覆盖多数实务场景。

折衷说：德国、我国台湾地区民法采此立场，原则上认受领为权利，仅在法律规定（如买卖、承揽合同）或当事人约定时为义务。史尚宽从债权财产权属性、免除行为性质等角度论证其合理性，郑玉波亦指出受领迟延不同于债务不履行。笔者高度认同折衷说，认为其兼具灵活性与实用性——既尊重债权人的权利自由，又能在需协力的合同中通过特别规定平衡债务人利益，契合诚信原则与交易效率需求。

（二）受领迟延责任的性质与责任规范选择

学界对责任性质有三类观点：法定责任说认为受领是权利，迟延责任为法定救济，不以可归责性为要件，债务不履行责任说认受领为协力义务，迟延即违约，需可归责性要件，折中说认为原则上受领迟延为法定责任，例外为债务不履行责任。笔者结合《民法典》倾向折中说：一方面，《民法典》第589条将受领迟延置于“违约责任”章，但未明确其为违约形态，更接近“法定责任与债务不履行责任的融合”；另一方面，笔者认为受领本质为“负担”，债务不履行责任说对债权人自由限制过严，制度目的应是保护债务人免受权利滥用损害，而非普遍拘束债权人。

近世立法例中的责任规范存在“受领迟延构成”与“受领义务违反构成”。前者以“权利定式”为基础，通过“负担原理”减轻债务人额外负担，无传统违约救济；后者基于“协同体理论”，认受领为义务，适用债务不履行规范。笔者指出，我国《民法典》从《合同法》偏重“受领义务违反构成”转向兼容二者，但第589条仅规定费用赔偿与利息停止，特征化不足。对日本学界“原则·例外适用关系说”（原则用受领迟延构成，例外用义务违反构成）与“合同内容拘束

力说”（通过合同解释确定责任），笔者认为前者分类机械，后者缺乏操作标准，我国需结合合同实践判断——若债务人因受领迟延受损严重，可强化义务违反构成；若债权人履约意识较好，以受领迟延构成为主即可。

（三）受领迟延的构成要件争议

受领迟延构成要件存在三要件说与四要件说，核心争议点如下：

就债务人提出给付之要件，学界争议确定期限下需债权人协助情形，是否需债务人通知。韩世远认为无需通知，林诚二主张需言词提出。笔者认为可能需要区分义务类型：协助义务为“真正义务”（如承揽合同）时，债权人应主动履行，无需通知；为“负担”（如劳动合同）时，需债务人催告，否则不成立迟延。

关于受领拒绝与受领不能，德国民法将“不受领”视为消极状态，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区分主观拒绝与客观不能。笔者认为区分二者的必要性有待进一步审视，原因在于二者法律效果无显著差异，且受领迟延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主观与客观障碍无需细分。同时，受领不能与给付不能的区分困难仍然存在，我国《民法典》仅覆盖标的物毁损、灭失的“事实不能”，需类推适用至法律、经济不能，确保债务人对待给付请求权。

最后是可归责性是否应纳入构成要件的问题。法国民法以过失为构成要件，德国、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则不然。笔者倾向“非要件说”，在受领为“负担”或权利的基础上，无过错责任适用基础，且《德国民法典》立法者明确拒绝“过错理论”，我国《民法典》第 589 条“无正当理由”之规定并非可归责性，且“正当理由”范围需进一步明确。

（四）受领迟延的法律效果

法律效果以减轻债务人责任、提供救济为核心，笔者结合比较法与我国规范展开解读：

一是责任减轻与利息停止。德、台民法规定债务人仅对故意或重大过失负责，利息自迟延起停止。笔者认同此规则，认为其平衡债务人保管负担，避免债权人不当获益，我国学者“责任免除”的表述不准确，应为“清偿提供效果”。

二是风险负担转移。双务合同中，受领迟延后风险移转至债权人。《民法典》现有规则之间存在冲突：第 573 条提存风险自提存时转移，而受领迟延风险应自迟延发生时转移，二者需做区分和协调统一；分则第 605 条（买卖合同）仅覆盖“事实不能”，需类推至其他不能情形。对种类之债，笔者认为需结合“特定化”规则，债务人送货上门或交付承运人时完成特定化，债权人拒绝则风险转移。

三是同时履行抗辩权。否定说主张剥夺债权人抗辩权，肯定说（德、台通说）主张保留。笔者支持肯定说，原因在于：受领迟延未消灭债务牵连性，剥夺抗辩

权会导致债权人“无给付却需履行”；德国“同时履行判决”虽有现实意义，但我国虽无此制度，是否应当借鉴引入还需考察可行性基础。

（五）受领迟延制度分论

在考察具体合同类型中的受领迟延时，应按照给付之债与劳务之债两种类型展开。

第一，在给付之债中，以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和租赁合同为例展开。

买卖合同场合，《德国民法典》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买受人受领为义务，迟延同时构成给付迟延。笔者指出，我国《民法典》未明确受领为义务，但需参照德、台规则，在买受人受领迟延时，出卖人可主张费用赔偿，且孳息返还责任应限于已收取部分。

承揽合同中，德国法认定作人协助为“负担”，我国学界争议其为附随义务、不真正义务或真正义务。笔者倾向“负担”说：定作人协助不可强制履行，违反不构成违约，仅使承揽人得顺延期限或解除合同，《民法典》第 778 条“催告”要求也印证其非真正义务。

租赁合同中，德国民法规定承租人受领迟延仍需支付租金，出租人另行使用租赁物致承租人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免付租金。我国《民法典》无此规则，需补充“租金扣除”与“另行使用限制”，平衡双方利益。

第二，劳务之债以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为例，主要论述雇用人迟延后，受雇人的报酬请求和雇用人扣减权的适用。

德、台民法规定雇主受领迟延，受雇人免补服义务仍得请求报酬，雇主可扣除受雇人节省费用或其他收入。我国司法实践中，面对雇主违法解雇后的受雇人报酬请求，倾向于适用“中间收入扣除”规则，缺乏依据。有学者认为应适用《民法典》第 591 条减损规则，避免用人单位违法成本过低、劳动者损失无法覆盖。

综上，本文献综述全面梳理了受领迟延制度的理论争议与立法实践，同时指出我国《民法典》在体系化与规则细化上的不足，为后续研究提供了明确方向。

七、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周江洪：《典型合同原理》，法律出版社 2023 年版。
【2】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
【3】韩世远：《合同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
【4】杨代雄主编：《袖珍民法典评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年版。
【5】周江洪：《服务合同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6】王利明：《合同法》（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7】崔建远：《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8】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9】王利明等：《民法学》（第 6 版），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10】陈卫佐译注：《德国民法典》（第 5 版），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11】陈自强：《契约法讲义 III：契约违反与履行请求》，元照出版公司 2020 年版。
【12】[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第 6 版），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 2020 年版。
【13】黄茂荣：《债法分则之二：劳务之债》，厦门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14】刘春堂：《民法债编各论》（中），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15】吴志正：《债编各论逐条释义》，元照出版公司 2019 年版。
【16】王利明：《债法总则研究》（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17】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 4 版），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18】杨芳贤：《民法债编总论》（下），三民书局 2017 年版。
【19】王洪亮：《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20】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 2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21】林诚二：《债编各论新解：体系化解说》（第三版）（中），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22】杜景林、卢谌：《德国民法典全条文注释》（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23】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下），三民书局 2014 年版。
【24】黄茂荣：《债法通则之二：债务不履行与损害赔偿》，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25】谢鸿飞：《合同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26】[德]罗歇尔德斯：《德国债法总论》，沈小军、张金海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27】胡康生：《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28】朱广新：《合同法总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29】刘春堂：《判解民法债编通则》，三民书局 2010 年版。
【30】林诚二：《债法总论新解》（下），瑞兴图书有限公司 2010 年版。
【31】邱聪智：《新订债法各论》（中），台湾元照出版社 2008 年版。
【32】[日]我妻荣：《债法各论》（中卷二），周江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
【33】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第 5 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34】叶锦鸿：《承揽》，三民书局 2007 年版。
【35】齐晓琨：《德国新、旧债法比较研究——观念的转变和立法技术的提升》，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36】邱聪智：《新订债法各论》（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37】黄立：《民法债编总论》，元照出版公司 2006 年版。
【38】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39】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修订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40】李淑明：《债法各论》，元照出版公司 2004 年版。
【41】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42】林诚二：《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43】黄茂荣：《债法总论》（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44】崔建远：《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45】黄立：《民法债编各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46】张谷：《论提存》，载《清华法学》（第 2 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47】郑玉波、陈荣隆修订：《民法债编总论》（修订 2 版），三民书局 2003 年版。
【48】林诚二：《民法债编各论》（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49】黄立：《民法债编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0】邱聪智：《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下），辅仁大学 2001 年版。
【51】刘春堂：《民法债编通则（一）》，三民书局 2001 年版。
【52】曾世雄：《损害赔偿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53】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54】张广兴：《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55】谢鸿飞：《承揽合同》，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56】郑玉波主编：《民法债编论文选集》，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4 年版。
【57】佟柔：《民法原理》，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

（二）中文论文

【58】谢德良：《论<民法典>视角下的债权人受领义务》，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1 期。
【59】陈晨：《<民法典>债权人协力义务的体系化分析》，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5 期。
【60】宁红丽：《<民法典>第 778 条(定作人的协助义务)评注》，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
【61】刘洋：《协力义务违反的类型谱系与效果构造——基于承揽合同的教义学展开》，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1 期。
【62】严立：《劳动合同中的减损义务——以违法解雇中的中间收入扣除为中心》，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5 期。
【63】王雷：《非典型合同和典型合同中的参照适用》，载《财经法学》2023 年第 3 期。
【64】唐波涛：《承揽合同的识别》，载《南大法学》2021 年第 4 期。
【65】翟远见：《提存的法律效力》，载《政法论坛》2021 年第 3 期。
【66】韩富鹏：《民商区分视角下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的适用》，载《财经法学》2021 年第 3 期。
【67】王一帆：《民法典背景下违法解雇救济的体系重构》，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3 期。
【68】宁红丽：《〈民法典〉中定作人任意解除权的适用要件与法律效果》，

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 年第 6 期。

【69】宁红丽：《<民法典草案>“承揽合同”章评析与完善》，载《经贸法律评论》2020 年第 1 期。

【70】朱虎：《分合之间：民法典中的合同任意解除权》，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1 期。

【71】宁红丽：《中国民法典上典型合同风险负担规则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6 期。

【72】吴香香：《〈合同法〉第 142 条（交付转移风险）评注》，载《法学家》2019 年第 3 期。

【73】郭致远：《论同时履行抗辩权之行使及其效果》，载《台大法学论丛》2019 年第 4 期。

【74】林信和：《论雇用人受领劳务迟延及其报酬额扣除权》，载《月旦法学教室》2019 年第 202 期。

【75】侯岳宏：《民法第 487 条但书中间收入扣除》，载《月旦法学教室》2019 年第 204 期。

【76】喻术红、程凌：《违法解雇期间劳动者所得之性质与范围——兼论民法典相关制度之构建》，载《河北法学》2019 年第 12 期。

【77】孟勤国、王厚伟：《从附随义务到合作义务——兼论未来民法典合同编应明确规定合作义务》，载《北方法学》2019 年第 3 期。

【78】高丰美、丁广宇：《合同解除权行使“合理期限”之司法认定——基于 36 份裁判文书的分析》，载《法律适用》2019 年第 22 期。

【79】郝丽燕：《<合同法>第 167 条（分期付款买卖）评注》，载《法学家》2019 年第 5 期。

【80】赵文杰：《〈合同法〉第 94 条（法定解除）评注》，载《法学家》2019 年第 4 期。

【81】刘洋：《对待给付风险负担的基本原则及其突破》，载《法学研究》2018 年第 5 期。

【82】吴逸宁：《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债权人不履行受领行为的责任规范整合》，载《法治研究》2018 年第 5 期。

【83】庄加园：《债权人原因引起的给付不能》，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

【84】李建星：《先履行抗辩权之解构》，载《法学家》2018 年第 5 期。

【85】徐婉宁：《论违法解雇下雇用人之受领迟延责任与危险负担法理之交错：以解析台湾实务见解及日本法之比较为中心》，载《台大法学论丛》，2017 年第 46 卷第 1 期。

【86】周江洪：《委托合同任意解除的损害赔偿》，载《法学研究》2017 年第 3 期。

【87】易军：《买卖合同之规定准用于其他有偿合同》，载《法学研究》2016 年第 1 期。

【88】于韫珩：《论合同法风险分配制度的体系建构——以风险负担规则为中心》，载《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4 期。

【89】蔡晶莹：《受领迟延》，载《月旦法学教室》2016 年第 162 期。

【90】唐仪萱：《服务合同的法律特征和义务群——兼论过程义务、结果义务的区分和统一》，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1 期。

【91】徐婉宁：《民法第四八七条受领迟延之要件——以雇主违法解雇为中心》，载《月旦法学杂志》2015 年第 236 期。

【92】徐婉宁：《雇用人受领迟延时点之认定——从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号民事裁定谈起》，载《台大法学论丛》2015 年第 2 期。

【93】陆青：《论法定解除事由的规范体系——以一般规范与特别规范的关系为中心》，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 年第 1 期。

【94】陈洸岳：《种类之债的特定·受领迟延》，载《月旦法学教室》2014 年第 139 期。

【95】陈洸岳：《受领迟延与同时履行抗辩权》，载《月旦法学教室》2014 年第 145 期。

【96】黄喆：《论建设工程合同发包人的协力义务——以德国民法解释论为借鉴》，载《比较法研究》2014 年第 5 期。

【97】朱晓喆：《我国买卖合同风险负担规则的比较法困境——以〈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11 条、第 14 条为例》，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4 期。

【98】江海、石冠彬：《论买卖合同风险负担规则——〈合同法〉第 142 条释评》，载《现代法学》2013 年第 5 期。

【99】刘承韪：《违约可得利益损失的确定规则》，载《法学研究》2013 年第 2 期。

【100】林诚二：《定作人不为协力行为之责任》，载《台湾法学杂志》2012 年第 206 期。

【101】张练：《评析债权人受领的性质》，载《成都行政学院学报》2012 年第 3 期。

【102】宋晓明、张勇健、王闯：《〈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2 年第 15 期。

【103】侯岳宏：《日本非法解雇期间工资与中间收入扣除之发展与启示》，载《政大法学评论》2012 年第 128 期。

【104】崔建远：《合同一般法定解除条件探微》，载《法律科学》2011 年第 6 期。

【105】陈洸岳：《“受领迟延”与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事由》，载《释读文摘》第 20 期。

【106】解亘：《我国合同拘束力理论的重构》，载《法学研究》2011 年第 2 期。

【107】迟颖：《我国合同法上附随义务之正本清源——以德国法上的保护义务为参照》，载《政治与法律》2011 年第 7 期。

【108】齐晓琨：《解读〈德国民法典〉中的债权人迟延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

【109】程啸：《损益相抵适用的类型化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17 第 5 期。

【110】姚志明：《公共工程契约履行之争议》(上),载《月旦法学杂志》2010 年第 182 期。

【111】崔建远：《承揽合同四论》，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 年第 2 期。

【112】钟淑健：《损益相抵规则的适用范围及其援用》，载《法学论坛》

2010 年第 3 期。
【113】游尽发：《工资支配危险之分论与企业风险理论》，载《法学新论》2009 年第 12 期。
【114】赵刚：《损益相抵论》，载《清华法学》2009 年第 6 期。
【115】马忠法、冯凯：《委托合同任意解除的赔偿责任》，载《东方法学》2009 年第 3 期。
【116】周江洪：《服务合同在我国民法典中的定位及其制度构建》，载《法学》2008 年第 1 期。
【117】朱广新：《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探究》，载《政法论坛》2008 年第 4 期。
【118】宋旭明：《论给付受领的性质和地位》，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
【119】崔建远：《履行抗辩权探微》，载《法学研究》2007 年第 3 期。
【120】薛军：《部分履行的法律问题研究——<合同法>第 72 条的法解释论》，载《中国法学》2007 年第 2 期。
【121】邱雪梅：《试论民法中的保护义务》，载《环球法律评论》2007 年第 5 期。
【122】王洪亮：《我国给付不能制度体系之考察》，载《法律科学》2007 年第 5 期。
【123】陈洸岳：《买受人之受领迟延》，载《月旦法学教室》2006 年第 45 期。
【124】卢谌、杜景林：《论债权总则给付障碍法的体系进路》，载《法律科学》2006 年第 1 期。
【125】吕巧珍：《委托合同中任意解除权的限制》，载《法学》2006 年第 9 期。
【126】卢谌、杜景林：《论合同解除的学理及现代规制——以国际统一法和民族国家为视角》，载《法学》2006 年第 4 期。
【127】覃远春：《债权基本全能略论》，载《河北法学》2006 年第 5 期。
【128】唐启光：《债权人受领迟延几个问题的研究》，载《法学杂志》2005 年第 3 期。
【129】彭诚信、朱琨：《合同履行中违反附随义务的法律效果》，《政法论丛》2005 年第 5 期。
【130】韩世远：《构造与出路：中国法上的同时履行抗辩权》，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3 期。
【131】刘士豪：《劳动关系中雇主受领劳务迟延之研究》，载《台北大学法学论丛》2005 年第 57 期.
【132】杜景林、卢谌：《给付不能的基本问题及体系建构》，载《现代法学》2005 年第 6 期。
【133】董成惠：《债权受领性质的探讨》，载《湛江海洋大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
【134】崔建远：《合同解除的疑问与释答》，载《法学》2005 年第 9 期。
【135】韩世远：《提存论——〈合同法〉第 101-104 条的解释论》，载《现代法学》2004 年第 3 期。
【136】易军：《违约责任与风险负担》，载《法律科学》2004 年第 3 期。

【137】李伟：《德国新债法中的附随义务及民事责任》，载《比较法研究》2004 年第 1 期。

【138】魏振瀛:《论请求权的性质与体系——未来我国民法典中的请求权》，载《中外法学》2003 年第 4 期。

【139】赵家仪、陈华庭：《我国买卖合同中的“交付”与“风险转移”》，载《法商研究》2003 年第 2 期。

【140】崔建远：《新合同法若干制度及规则的解释与适用》，《法律科学》2001 年第 3 期。

【141】韩世远：《论债权迟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 年第 3 期。

【142】张驰、鲍治：《附随义务论》，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 年第 6 期。

【143】马军：《日本民法受领迟延制度述略》，载《法学家》1998 年第 3 期。

【144】道文：《试析合同法上的附随义务》，载《法学》1999 年第 10 期。

【145】黄程贯：《解雇无效时之雇主受领迟延问题》，载《政大法学评论》1993 年第 49 期。

（三）中文学位论文

【146】许俊强：《目的港受领迟延法律问题研究》，大连海事大学 2011 年博士学位论文。

【147】侯国跃:《契约附随义务论》，西南政法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

（四）外文著作

【148】Hans Brox, Wolf-Dietrich Walker,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49. Aufl. Verlag C.H.Beck (2025).

【149】Roland Schwarze, Das Recht der Leistungsstörungen, 3. Aufl. De Gruyter (2022).

【150】Dirk Looschelders,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17. Aufl. ,Verlag Franz Vahlen (2022).

【151】Dieter Medicus / Stephan Lorenz,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18. Aufl. ,C.H.Beck (2018).

【152】Jürgen Oechsler, Vertragliche Schuldverhältnisse, 2.Aufl. Mohr Siebeck (2017).

【153】Heinrich Honsell,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Besonderer Teil, 10. Aufl. Stämpfli (2017).

【154】[日]潮见佳男：《新债权总论 II》，信山社 2017 年版。

【155】Ingeborg Schwenz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llgemeiner Teil, 7. Aufl. Stämpfli (2016).

【156】Roland Schwarze, Das Recht der Leistungsstörungen, 2. Aufl. , De Gruyter (2016).

【157】Thomas Riehm, Der Grundsatz der Naturalerfüllung, Mohr Siebeck (2015).

【158】Peter Gauch / WalterR. Schluep / Susan Emmenegg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II, 10. Aufl. Schulthess Juristische Medien AG (2014).

【159】[日]中田康裕：《债权总论（第三版）》，岩波书店 2013 版。
【160】Peter Gauch, Der Werkvertrag, 5. Aufl. Schulthess (2011).
【161】Hand Dirk Harke,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Springer (2010).
【162】[日]石崎泰雄『契約不履行の基本構造――民法典の制定とその改正への道』，成文堂 2009 年版。
【163】[日] 近江幸治『債権総論』，成文堂 2009 年版。
【164】Marc-Philippe Weller, Die Vertragstreue, Mohr Siebeck (2009).
【165】Thomas Ruetten, Die Bestellermitwirkung zwischen Obligenheiten und Pflichten, Duncker & Humblot (2007).
【166】Ebenso Emmerich, Das Recht der Leistungsstörungen, 6. Aufl. C.H. Beck (2005).
【167】[日]潮见佳男：『債権総論（第 2 版）I――債権関係・契約関係・履行障害――』，信山社 2003 年版。
【168】 [日]奥田昌道編：『新版注釈民法(10)・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1)』，有斐阁 2003 年版。
【169】[日]大村敦志：《债法各论》，有斐阁平成十五年版。
【170】Christian Hartmann, Die unterlassene Mitwirkung des Gläubigers, Duncker & Humblot (1997).
【171】[日]内田贵：《民法 3 债权总论 担保物权》，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6 年版。
【172】[日]鳩山秀夫：『債権法における信義誠実の原則』，有斐阁 1955 年版。
【173】[日]平井宜雄：《债权总论（第 2 版）》，弘文堂 1994 年版。
【174】[日]奥田昌道：《债法总论（增补版）》，悠悠社 1992 年版。
【175】Olaf Henβ, Obliegenheit und Pflicht im Bürgerlichen Rech, P. Lang (1988).
【176】[日]奥田昌道：『注釈民法(10)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有斐阁 1987 年版。
【177】[日]林良平：《债权各论》，青林书院 1986 年版。
【178】[日]谷口知平、加藤一郎：《新版・判例演习民法 3 债权总论》，有斐阁 1982 年版。
【179】Christoph Müller-Foell, Die Mitwirkung des Bestellers beim Werkvertrag, Duncker & Humblot (1982).
【180】[日]林良平、石田喜久夫、高木多喜男：《债权总论》，青林书院新杜 1978 年版。
【181】[日]我妻荣：《民法讲义 4》，日本评论社 1966 年版。
【182】[日]我妻荣：《新定债权总论》，岩波书店 1964 年版。

（五）外文论文

【183】Volker Emmerich, in: Münchener Kommentarzum BGB, 9. Aufl. (2022).
【184】[日]河上正二「债権法講義．各論．37 請負」「法学セミナー」2020 年第 780 号。
【185】[日]小林友则:『研究報告 契約の履行過程における債権者の責任』，日本私法学会 2016 年第 78 号。
【186】Martin Bernet, in: Basler Kommentar, ObligationenrechtI, 6. Aufl. (2015).

【187】[日]北居功：「ドイツ受領遅滞論の形成」『契約履行の動態理論 I——弁済提供論』，庆应义塾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188】Hartwig Sprau, in: Palandt, 72. Aufl. C.H. Beck (2013).

【189】Christian Grüneberg, in: Palandt, BGB, 70. Aufl. C.H. Beck (2011).

【190】Christian Kapellmann, Die erforderliche Mitwirkung nach § 642 BGB, § 6 VI VOB / B - Vertragspflichten und keine Obliegenheiten, NZBau (2011).

【191】Dominik Skauradszun / Ulrich Eix, Unterlassene Mitwirkung des Bestellers: Alternativen zur Kündigung? NZBau (2010).

【192】Claus-Wilhelm Canaris, Der Fortbestand des Anspruchs auf die Gegenleistung nach § 326 Abs. 2 BGB wegen Verantwortlichkeit des Gläubigers, in Festschrift für Eduard Picker zum 70. Geburtstag, Mohr Siebeck (2010).

【193】[日]后藤卷则：『契約の締結・履行と協力義務(三・完)』，载《民商法杂志》1992 年第 1 号。

【194】Helmut Köhler, Vertragliche Unterlassungspflichten, AcP 190 (1990).

【195】Frank Peters, Rechtsdogmatik und Rechtspolitik im Werkvertragsrecht, in: Schmidt (Hrsg.) , Rechtsdogmatik und Rechtspolitik (1990).

【196】[日]下森定：《受领迟延的法律性质》，载《法学研讨》1984 年第 5 期。

【197】Hans-Leo Weyers, in: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Hrsg.), Gutachten und Vorschläge zur Überarbeitung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1981).